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頒獎：略。

肆、主席致詞：

- 一、今夏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了南台灣，本校秉持關懷互助、人溺己溺的精神，全校師生熱心響應行政院發起的「軍公教員工自由樂捐一日所得」活動，慨予捐輸，總計募得金額約 134 萬，加上本校 EMBA 校友捐助之善款，已分別捐贈高雄縣政府教育處及屏東縣塹子國小各 100 萬元整，感謝全體同仁的愛心與義舉。此外，並結合高高屏地區各大專校院，成立「高屏地區大專校院 88 災區重建聯盟」，積極協助災民重建家園，現由國家政策研究中心負責推動後續工作。
- 二、為整合並加強高高屏地區各大專校院與企業產官學合作，已由本校產學營運中心作業，發起籌組「高雄軟體園區產學促進會」，以促進高雄軟體園區的發展，提昇產業競爭力。
- 三、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人數，曾前因應新修大學法精神，於 96 學年度自約 170 名與會代表調整人數至 70 名左右。惟為因應本校各單位參與校務之殷切需求，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加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且每一系所應有一名代表為原則，重新調整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至 87 人（以不超

過 90 人為原則），本調整案並自本（98）學年度起實施。

四、本次會議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漸進達到無紙化目標，議程中除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及討論事項仍以紙本列印分送外，其餘學術、行政及專案報告等事項皆以電子檔先行傳送與會代表閱覽，本日會議並採 Power-Point 方式進行報告，感謝各位代表的配合。

五、11 月份本校將有二項重要的評鑑即將進行。首先是 11 月 1～3 日管理學院將進行 AACSB 實地複評；11 月 16～17 日工學院及海科院部分系所將進行 IEET 實地訪評（工學院新申請評鑑：通訊所、光電系；期中審查：環工所及材光系；海科院：海工系）。請受評單位積極準備，力求最佳表現。

伍、確認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陸、報告事項：相關行政、學術單位及總務處隧道入口處意象工程設計專案報告內容請詳秘書室網頁。

柒、討論事項：

一、研擬「國立中山大學五年發展計畫（2010 年-2014 年）」(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6

決議：本案通過，另請參考與會代表所提出之建議與指正，做好文句潤飾工作。

二、擬訂定本校「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8

決議：本辦法相關條文及流程圖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三、有關本院師資培育中心擬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事項，提請 審議。（社會科學院提） -----13

決議：通過。

四、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31

決議：通過。

五、有關劇藝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暨施行細則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47

決議：通過。

六、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6 條附表一（學術單位部分），請 審議。（提） -----57

決議：通過本案修正組織規程第 5、6 條附表一（學術單位部分），並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七、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 條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 10 條條文，提請審議。（教務處提）-----75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主席指示：

有關范瑞珠代表建請協助學生解決承攬辦理大型活動場地借用困擾乙事，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

玖、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提）

決議：本案通過修正案，即調整體育教師各升等職級之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之計分比率，修正情形如下表(斜體字部分)：

升等職級	學術研究	教學績效	服務成績
講師升助理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40%	35%	25%
副教授升教授	50%	25%	25%

執行情形：

有關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 4 條乙案，本案業於 98 年 10 月 1 日以中 098 人字第 411 號書函函知學術副校長室、教務處、研發處及各學術單位知照在案。

二、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本校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擬成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擬訂「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

決議：

1. 通過「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
2. 該辦法部分文字之細部修正授權由三校副校長討論，並經三校校長同意後修正。
3. 有關「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授權由三校校長審閱討論後送教育部核定，並適時送校務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目前三校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之籌組計畫書已完成，本

校於 98 年 9 月 16 日發文教育部（中興及成大亦於同時間發文），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說明本校擬與中興及成大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Triunity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TRUST）」。

三、本院人管所申請 99 學年度碩士班學位分組，計畫書詳如附件，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於校務會議通過後，教務處隨即於 98 年 6 月 17 日報送教育部。
2. 教育部 98.6.26 來函（台高（一）字第 0980106955 號）表示，因與相關規定不符，歉難同意。
3. 人管所於 98.7.8 簽呈，以「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為依據，申請碩士在職專班 99 學年度擬進行教學分組並分地上課，分別是人力資源管理組（上課地點：本校）；國際與策略人力資源管理組（上課地點：台灣師範大學），專案報教育部審核。
4. 教務處（98.8.18）專案提送教育部，目前仍於教育部審核中。

四、有關本院 99 學年度擬新增設社會學系『學士班』及社會學系學士班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系所合一』調整案，提請 審議。（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業於 98 年 7 月 15 日中教字第 0980002555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2. 惟社會學系學士班經 98 年 9 月 28 日校長召開社科院協調會後，決議於 99 學年度暫時停招。原核定招生名額(45 名)，經 10 月 2 日再召開系主任協調會後，部分學系同意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本案並於 98 年 10 月 5 日中教字第 0980003660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中。

五、本校 99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整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教務處所提 99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整案，重點如下：

1. 調整之依據係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2. 通盤調整後尚餘之大學部名額，全數調配至社科院新增通過之社會學系。
3. 為配合教育部 99 學年度繁星計畫政策方向，本校各學系（音樂系除外）由原該系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名額提撥總額的 5%，作為繁星計畫招生名額。
4. 為因應工學院、理學院與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停招與裁撤，各系應活化轉系機制，開放招收轉系生人數最少應為核定招生人數的 5%。
5. 另管理學院賴香菊代表所提保留資管系大學部 4 名員額乙節，請管理學院會後自行協調調整，並請於本(5)日告知結果若調整未成則仍依教務處原規劃案報部。

執行情形：

1. 本校之增設、裁撤及停招案業於 98 年 7 月 15 日中教字第 0980002555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並於 98 年 9 月 24 日台

2. 惟社會學系學士班經 98 年 9 月 28 日校長召開社科院協調會後，於 99 學年度暫時停招。社會學系學士班招生名額(45 名)經 98 年 10 月 2 日再召開系主任協調會後，部份學系同意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大學部(1111 名)、碩士班(1279 名)、碩專班(379 名)、博士班(290 名)】並於 98 年 10 月 5 日中教字第 0980003660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中。
3. 此外，為因應同學轉系，在第 120 次教務會議中，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已有放寬。

六、本校擬設訂一所國外學校為標竿學校，提請討論。(國際事處提)

決議：本案暫不決議，請與會代表攜回參酌，並送 6 月 26 日校務諮詢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

已依校務會議決議送 6 月 26 日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會議中委員提出許多具體建議及意見。本處已進一步整理本校與該校相對應學院資料，送 10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會中決議，請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本處所擬定之說帖初稿轉發院(中心)內教師參考，於 10 月 16 日(星期五)前彙整意見後送交本處，俾利重新修正說帖，提行政會議討論。

七、有關本處「企劃組」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組織重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教務處「企劃組」與「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重整為「教學資源組」與「教學發展中心」。

執行情形：

本案自 98.8.1 起實施，已報部核定中。相關業務及人員已配合調整並公告校內各行政學術一、二級單位周知。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研擬「國立中山大學五年發展計畫（2010年-2014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五年發展計畫（2010 年-2014 年）」（草案）業經多次會議討論，目前研擬之草案如附件一，敬請參考。
- 二、檢附本校五年發展計畫（2010-2014 年）會議討論過程彙整表（如附件二），敬請參考。
- 三、本發展計畫草案業經 98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10 月 9 日校研發會討論修正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通過，另請參考與會代表所提出之建議與指正，做好文句潤飾工作。

附件二

五年發展計畫(2010-2014 年)會議討論過程
彙整表

2009 年

時程	工 作 說 明	備註
3 月 3 日	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大綱與時程規劃	
4 月 7 日	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及修改內容	
6 月 3、5 日	邀集各單位秘書討論相關內容	
6 月 17 日	提行政會議討論計畫書草案	
6 月 26 日	提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討論	
7 月 31 日	請各單位參考諮詢委員意見就計畫內容量化 指標作適度調整	
9 月下旬	提行政會議討論	
10 月 9 日	提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討論	
10 月 23 日	提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有關大學評鑑之結果，擬建立本校自我管控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
- 二、本辦法（草案）業提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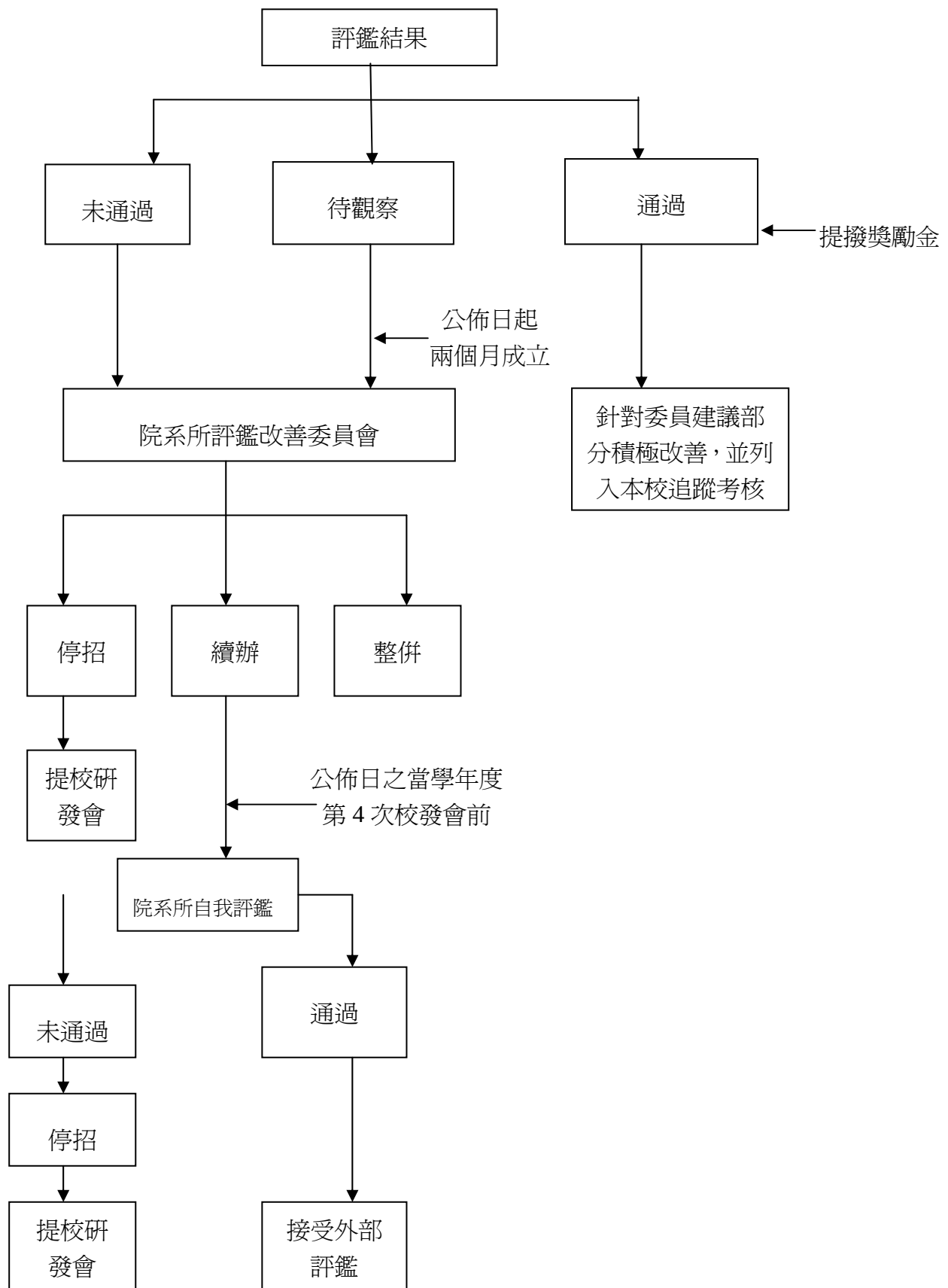
決議：本辦法相關條文及流程圖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

條文	內容	說明
第一條	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大學法」、「大學評鑑法」、「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建立自我管控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院系所評鑑係指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協會（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大學校院評鑑；受評單位係指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校將依院系所評鑑結果，作為獎勵、整併、停招、減招及其他經費資源分配之參考。	
第四條	院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者，本校提撥獎勵金予以獎勵。但評鑑結果內有委員建議部分，該受評單位應積極改善，並列入本校追蹤考核。	予以獎勵，但針對委員建議部分引入自我改善及本校追蹤考評機制。
第五條	院系所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及「待觀察」者，由學術副校長自公佈日起兩個月內成立「院系所評鑑改善委員會」，進行評估院系所是否整併、停招或續辦。 續辦之院系所應積極改善，並於評鑑公佈日之當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前，接受由校長推荐之評鑑委員進行自我評鑑，若自我評鑑仍未通過則逕提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及報部停招。	1. 「未通過」者：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明訂：『2.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評鑑減招原則規定如下：(1)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 2. 「待觀察」者：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明訂：『(2)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

條文	內容	說明
第六條	前條所述各項處理措施將維持至下次評鑑結果產生為止，期間受評單位如有其他積極自我改善作為，得經受評單位檢附相關具體佐證資料，提經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者，得予以解除處理措施。	
第七條	院系所評鑑相關業務由教務處承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流程圖



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

98.10.9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議通過

98.10.23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大學法」、「大學評鑑法」、「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建立自我管控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院系所評鑑係指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協會（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大學校院評鑑；受評單位係指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本校將依院系所評鑑結果，作為獎勵、整併、停招、減招及其他經費資源分配之參考。
- 第四條 院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者，本校提撥獎勵金予以獎勵。但評鑑結果內有委員建議部分，該受評單位應積極改善，並列入本校追蹤考核。
- 第五條 院系所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及「待觀察」者，由學術副校長自公佈日起兩個月內成立「院系所評鑑改善委員會」，進行評估院系所是否整併、停招或續辦。續辦之院系所應積極改善，並於評鑑公佈日之當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前，接受由校長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自我評鑑，若自我評鑑仍未通過則逕提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及報部停招。
- 第六條 前條所述各項處理措施將維持至下次評鑑結果產生為止，期間受評單位如有其他積極自我改善作為，得經受評單位檢附相關具體佐證資料，提經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者，得予以解除處理措施。
- 第七條 院系所評鑑相關業務由教務處承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師資培育中心擬自99學年度起『停招』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事項，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師培中心於 96、97 年度「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評鑑結果皆為「二等」，檢視其主要原因：①學生修習意願低；②本中心針對小學學程之開課數不多，課程修習選擇性少。
- 二、因評鑑結果未達一等，除 98 年度再列為受評對象外，自 97 學年度起本校「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名額已減招 20% 二次，現本校「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後核定招生人數為 34 名。
- 三、由於師資培育多元化及少子化雙重因素之影響，導致國民小學教師供需失調日益嚴重，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面臨修讀人數逐年下降，且為保障本校現有小教學程師資生受教及修課權益，導致本中心專任教師教學負擔、開課成本過重之困境，擬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辦理申請停招，師生安置計畫書(草案)請參閱附件一。
- 四、本停招案業經師培中心 98 年 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會議、98 年 8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本院 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本校 98 年 10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如附件二供參。

決議：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停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生安置計畫書

一、緣由

由於師資培育多元化及少子化雙重因素之影響，導致國民小學教師供需量失調日益嚴重。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國國小一年級新生統計推估表」資料，國小一年級新生人數將從 92 學年度的 315,989 人減少到 100 學年度的 209,633 人，將來師多生少為必然趨勢。另根據全國教師會整理的國民小學師資供需推估表，可以看出教師甄選困難度將逐年增加。

表一、全國國小一年級新生統計推估表

學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總計	315,989	289,782	272,412	286,163	275,348	243,299	230,667	215,577	209,633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47.xls)

表二、國民小學師資供需推估表

學年度	學生人數	預估教師數	預估退休人數	預估當年教師缺額	當年合格教師培育數	當年無法擔任教職數量	累積無法擔任教職數量	當年預估錄取率
93	1,876,597	101,197	3,500	1,608	7,960	6,352	16,352	8.95%
94	1,827,874	98,679	3,000	482	8,196	7,714	24,066	1.96%
95	1,802,371	97,120	2,500	941	8,260	7,319	31,385	2.91%
96	1,752,521	94,636	2,000	-484	7,969	8,453	39,838	-1.23%
97	1,679,078	90,877	2,000	-1,759	7,178	8,937	48,774	-3.74%

※ 資料來源：全國教師會遴聘服務網 (<http://140.111.1.189/93-97師資供需推估表.htm>)

爰此，截至 98 年 2 月 12 日，全國因招生不足或評鑑成效不佳而停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的師資培育之大學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11 所，如表三所示。

表三、大專校院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停招一覽表

師資培育機構	核定培育國小師資類科校院總數	停招校院總數	備註
師範、教育大學	6	2	95 學年度起停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起停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有師培系所之一般大學	5	2	96 學年度起停招：中原大學 97 學年度起停招：國立政治大學
設置師資培育之大學	17	7	94 學年度起停招：中山醫學大學 95 學年度起停招：世新大學、南華大學 96 學年度起停招：清華大學、義守大學 97 學年度起停招：淡江大學、東吳大學
總數	28	11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資訊網 (<http://tece.heeac.edu.tw/main.php?mtype=sch>)

二、本校現有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之情形

本校目前在校生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小學教育學程」）共計 23 名，面臨修讀人數逐年下降，且為保障本校現有小教學程師資生受教及修課權益，導致本中心專任教師教學負擔、開課成本過重之困境，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98 年 6 月 16 日第 13 次中心會議、98 年 8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及本校社會科學院 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決議，擬規劃自 99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

表四、本校 93-97 學年度在校生修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情形（統計至 98.09 止）

入學學年度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含系所推薦人數)	修讀人數 (完成報到)	棄修人數	在學人數	已修畢教育學分(40 學分)		其他情形 (如：未辦理放棄程序已畢業者)
					未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人數	已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但未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人數	完成教育實習人數	
93	48	46	37	9	2	0	15	11
94	29	28	21	8	2	0	5	6
95	10	17	14	4	2	3 (其中 2 人參加 981 學期之教育實習)	1	4
96	未招生							
97	21	20	17	0	17	0	0	17
98	未招生							
合計	108	111	89	21	23	3	21	38

三、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修課」及「教育實習」輔導安置措施

(一) 修課權益保障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年限至少 3 年，本中心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劃開課，其中「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課程屬性適合併班開設之「選修課程」可與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一同修讀。(附件一：93-97 學年度在校師資生修業一覽表)

本中心對於 97 學年度入學之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目前除預計於三年內完成修習「小學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40 學分)課程開設作業(附件二：97-99 學年度開課規劃)，亦將持續開課至本校全部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要時，視情況輔導至高雄師範大學及文藻外語學院跨校修課，或鼓勵參加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甄選。

(二) 欲參與教育實習之師資生

對於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或預定將來參與實習的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仍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或其他學系具有國小教學經驗之教師負責實習指導工作。(附件三：目前本校小學教育學程已修畢教育學分師資生一覽表)

四、行政業務處置措施

本中心開辦「小學」、「中等」二類科教育學程，「小學」教育學程停招後，尚有「中等」教育學程，相關行政業務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亦維持正常運作。

五、教職同仁安置措施

【專任教師之安置】

97 學年度之前本中心專任教師計有 8 名，自 97 學年度起 2 名教師依教育專長轉聘至本校教育研究所，另 1 人因病離校，目前專任教師人數總計 5 名，符合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將持續教授中等學程課程外，同時也支援本校教育研究所課程及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相關課程；兼任教師部份則計依本校規定一年一聘，若無開設相關課程將予充分溝通後不再續聘。(附件四：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一覽表)

【行政同仁之安置】

本中心停招「小學」教育學程後，尚有「中等」教育學程，各行政同仁繼續留任，以維持各項業務順利運作及推動。

六、結語

本中心決議「小學」教育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集中現有資源全力維持「中等」教育學程之發展。停止招生後亦將盡力維護現有師資生之受教權利及有效安置教師員額之問題，不因停招而讓師生同仁權益受損。

附件一：93-97 學年度在校師資生修業一覽表

序號	姓名	系所級	學程編號	修讀學年度	已修教育學分數	尚缺教育學分數	修業說明
1	徐國慶	亞太所 (92 級)	EB93203	93	0	40	欲辦理棄修，目前休學中
2	羅玉雲	環工所 (94 級)	EB93209	93	16	24	98.9.29 辦理棄修
3	葉平龍	亞太所 (94 級)	EB94103	94	6	34	欲辦理棄修
4	黃寶玉	音樂系 (93 級)	EB94207	94	25	15	98.9.16 辦理棄修，並已通過本校 97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選，自 97 學年度修讀中等教育學程
5	呂珮菱	音樂系 (94 級)	EB95102	95	21	19	雙修生，並已通過本校 96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選，自 96 學年度修讀中等學程
6	王怡璇	音樂系 (94 級)	EB95901	95	21	19	
7	林育德	生科系 (95 級)	EB971001	97	11	29	欲辦理棄修
8	洪巧恩	政經系 (96 級)	EB971002	97	6	34	雙修生，並已通過本校 98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選，自 98 學年度修讀中等學程
9	謝金澄	中文系 (96 級)	EB971003	97	2	38	欲報考中等學程
10	林筱純	中文系 (96 級)	EB971004	97	2	38	
11	黃淑荼	中文系 (96 級)	EB971005	97	2	38	
12	吳佩儀	中文系 (96 級)	EB971007	97	5	35	
13	謝育良	應數系 (95 級)	EB971008	97	7	33	雙修生，並已通過本校 98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選，自 98 學年度修讀中等學程
14	黃 科	應數系 (94 級)	EB971010	97	13	27	雙修生，並已通過本校 98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選，自 98 學年度修讀中等學程
15	林思嘉	劇藝系 (95 級)	EB971011	97	12	28	
16	蔡泓閔	應數系 (95 級)	EB971012	97	8	32	雙修生，並已通過 98 學年度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甄選，自 98 學年度改修中等學程
17	鍾新生	中文系	EB971013	97	0	40	

序號	姓名	系所級	學程編號	修讀學年度	已修教育學分數	尚缺教育學分數	修業說明
		(96 級)					
18	郭禹惟	劇藝系 (95 級)	EB971014	97	2	38	欲辦理棄修
19	陳芄諭	音樂系 (95 級)	EB971016	97	8	32	
20	梁珮慈	音樂系 (95 級)	EB971017	97	15	25	
21	許涵宣	劇藝系 (95 級)	EB971018	97	6	34	
22	秦 嘉	劇藝系 (95 級)	EB971019	97	14	26	
23	吳孟彥	劇藝系 (95 級)	EB971020	97	8	32	

*備註：本資料統計至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

附件二、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97-99 學年度國小教育學程開課規劃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說明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至少 10 學分)	普通數學	2			✓		✓		
	國音及說話	2	✓		✓		✓		
	生活科技概論	2			✓		✓		
	美勞	2		✓		✓		✓	
	藝術概論	2	✓		✓		✓		
	鄉土語言	2			✓		✓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		✓		✓	
	自然科學概論	2			✓		✓		
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至少 4 學分)	教學哲學	2			✓	✓		✓	
	教育心理學	2	✓		✓		✓	✓	
	教育社會學	2			✓	✓		✓	
	教育概論	2		✓	✓		✓		
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修至少 6 學分)	教學原理	2	✓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		✓		✓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		✓		✓	
	班級經營	2				✓		✓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		✓		✓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	✓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 (必修至少 10 學分： 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 教學實習 2 學分)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2		✓		✓		✓	教學實習課程需修畢「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後方能修讀。
	國民小學英語科教材教法	2		✓			✓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2				✓		✓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		✓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			✓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		✓		✓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選修科目 (至少 10 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		✓		✓	
	學習障礙	2	✓		✓				
	特殊教育導論	3	✓	✓	✓	✓	✓		
	社會心理學	2	✓		✓		✓		
	心理衛生	2	✓		✓		✓		
	科學教育	2		✓		✓		✓	
	兒童發展	2			✓	✓			
	電腦網路與教學	2			✓		✓		
	學校行政	2			✓	✓		✓	
	教學設計	2				✓	✓		
	教學檔案	2		✓		✓		✓	
	生涯規劃	2				✓			
	發展心理學	2						✓	
	資賦優異教育	2				✓		✓	

附件三：目前本校小學教育學程已修畢教育學分師資生一覽表

學生姓名	入學修讀學年度	實習學年度	實習說明
林逸秋	95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小
翁世傑	95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雙修生 實習中等師資類科 (高雄縣立大寮國民中學)
謝欣紋	95	預計 991 實習	尚未實習

*備註：本資料統計 98 年 9 月。

附件四：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一覽表

【專任教師】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業專長	備註
教授兼主任	邱文彬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博士	發展與教育心理學、諮商心理學、社會認知、研究方法	與本校教育所合聘
副教授	張川木	英國里茲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育、學童科學概念發展、科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自然科教材教法	本中心主聘
副教授	莊雪華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教師運用科技於教學專業發展、電腦應用於英語、外語學習、教育科技、科技融入中小學課程與教學	本中心主聘
助理教授	鍾素香	美國印第安那州州立普渡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特殊教育、學習障礙	本中心主聘
助理教授	吳宜貞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	高等教育統計、認知心理學研究、教育心理學研究、學習心理學研究	本中心主聘
講師	吳百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所博士	輔導理論與實務、生涯規劃、人際關係	本中心主聘
教授	鄭英耀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心理學、心理與輔導、教育學	與本校教育所合聘
教授	楊淑晴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教育系統工學博士	教育系統工學、教育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網路教學	與本校教育所合聘
教授	蔡清華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比較教育、師範教育、教育政策、高等教育、教育行政	與本校教育所合聘
教授	梁淑坤	美國匹茲堡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數學教育、解題研究、數學課程與教學	與本校教育所合聘
教授	周珮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課程與教學、課程社會學、課程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	與本校教育所合聘
副教授	洪瑞兒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	性別研究、道德發展研究、生命教育研究、人格發展研究	與本校教育所合聘
助理教授	謝百淇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育博士	數學教育研究、師資培育研究、教學理論與策略研究	與本校教育所合聘

【兼任教師】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學術及教育 專業專長	授課科目	經費 來源
兼任 助理教授	廖仁智	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系博士	高雄縣文山 高級中學校 長【退休】	•教育社會學 •學校經營 •學校行政 •教育行政	•學校行政	校務人事 統籌款
兼任講師	陳宗逸	屏東教育大學 教育研究所	高雄市立太 平國民小學	•兒童文學 •親職教育 •閩南語統整 教學	•鄉土語言 •國音及說話 •國民小學國 語文教材教 •國民小學鄉 土語文教材 教法	校務人事 統籌款
兼任講師	王琦	美國紐約曼哈 頓音樂學院 (鍵盤組)	•正修科技大 學通識教育 中心 •高雄市中華 藝術學校	•音樂欣賞 •節奏訓練 •鍵盤樂器的 使用與技巧 •音樂概論	•鍵盤樂	單位預算 自行負擔
兼任講師	古錦松	成功大學機械 系博士班	國立中山大 學材料與光 電科學學系	•材料與加工 •高能束銲接 •工業類科教 材教法 •工業類科教 學實習 •機構設計	•自然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概論	單位預算 自行負擔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40 分

貳、地點：社 2002-1 室

參、主席：邱主任文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附件 1，p.6-13)

柒、業務報告：(略)

記錄：葉怡文



捌、~~討論事項~~：案由一～二(略)、案由四～五(略)

案由三：有關本校「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是否續辦，提請 討論。

說明：1.97 年度本中心「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復評結果仍為「二等」，檢視主要原因為①學生修習意願低；②本中心針對小學學程之開課數不多，課程修習選擇性少。

2.依據教育部於 97 年 12 月 23 日之函示，核定本校「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則由二班 72 名減量為一班 43 人，減量原因為「96、97 學年度實際招生名額皆未達核定招生名額 50%」，再因評鑑結果，故自 98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減量 20%，並再列為 98 年度受評對象，現本校「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後核定招生人數為 34 名。

3.目前「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尚有 28 名師資生尚未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而本中心專任教師為 5 名，合聘校外教師一名，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減輕本中心教師授課負荷，敬請討論本校「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是否續辦。

4.目前 93-97 學年度入學本校「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數一覽表資料，敬請參閱會議附件。(附件 9，p.41)

決議：1.為因應目前時勢所需，針對國小師資需求已飽和，決議自 99 學年度起申請停招「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2.擬定安置規劃書，並依據行政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7 時)

國立中山大學 97學年度第13次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民國98年6月16日(星期二) 下午5時40分

貳、地點：社2002-1室

參、主席：邱主任文彬

記錄：葉怡芳

肆、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聯絡電話
教育研究所 師資培育中心	所長 主任	邱文彬	邱文彬	5884
教育研究所	教授	鄭英耀	鄭英耀	5856
教育研究所	教授	楊淑晴	楊淑晴	5886
教育研究所	教授	梁淑坤	梁淑坤	5895
教育研究所	教授	蔡清華	借調	5888
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周珮儀	周珮儀	5887
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洪瑞兒	洪瑞兒	5885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張川木	請假	5874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鍾素香	鍾素香	5896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吳宜貞	吳宜貞	5897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莊雪華	莊雪華	5898
師資培育中心	講師	吳百熊	吳百熊	5857

伍、列席人員：張美華小姐、葉芳瓊小姐、葉怡芳小姐、吳欣江先生、吳依芃小姐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社 2002-1 室

參、主席：邱主任文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附件 1, p.5-14)

柒、業務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案由一～二(略)

案由三：關於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實習指導鐘點核計規定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1.有關實習指導教師鐘點之核計方式已納入「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中，擬修正本法第六條條文內容，以符合本校母法規定。
2.本法之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附件，敬請審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進行審議通過。(附件 7, p.36-4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制訂本校開具教育學程之相關證明文件格式，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本校師資生申請相關證明文件之需求及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9 條或第 10 條發給修畢教育學分相關證明文件，擬制訂英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中文「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英文「教育學分證明書」格式(適用於本中心之學分班畢業學員)，相關資料請參閱會議附件。(附件 8, p.44-56)
2.本案之相關文件除英文「教育學分證明書」格式由本中心承辦之外，其餘證明文件擬請教務處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3.敬請審議討論，本案通過後將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1.委請謝百淇老師及吳秋慧老師協助修改相關文件內容之英文用詞。
2.修正 P50 之教育學分成績單之標題為「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3.本案除英文版「教育學分證明書」(學分班畢業學員適用)修正後實施，其他文件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案由五：有關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停辦後安置計畫規劃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1.因於目前市場需求及本校師資生修讀意願日趨下降，再者，為改善本中心各教師之授課負荷過重之情形，擬規劃自 99 學年度起停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2.關於停辦之安置計畫書已完成初步規劃，詳細資料請參閱會議附件。(附件 9, p.57-59)
3.敬請討論審議並提供相關建議，本案通過後提報院、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6 時)

國立中山大學 98學年度第2次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民國98年8月27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貳、地點：社2002-1室

參、主席：邱主任文彬

記錄：葉怡芳

肆、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聯絡電話
教育研究所 師資培育中心	所長 主任	邱文彬	邱文彬	5884
教育研究所	教授	鄭英耀	鄭英耀	5856
教育研究所	教授	楊淑晴	楊淑晴	5886
教育研究所	教授	梁淑坤	梁淑坤	5895
教育研究所	教授	蔡清華	借調	5888
教育研究所	教授	周珮儀	周珮儀	5887
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洪瑞兒	出國	5885
教育研究所	約聘 助理教授	謝百淇	謝百淇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張川木	請假	5874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莊雪華	莊雪華	5898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鍾素香	鍾素香	5896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吳宜貞	留職停薪	5897
師資培育中心	講師	吳百能	吳百能	5857

伍、列席人員：張美華小姐、葉芳璵小姐、葉怡芳小姐、吳欣江先生、吳依芃小姐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社科院 4003-3 小型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文程

紀錄：徐秘書鳳禎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確認 9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記錄：確認。

丙、報告事項：

1. 本會 9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 p.5-8）。
2.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報告

院務報告：

1. 2010 年為本校建校 30 週年，敬請各系所辦理相關各項活動，經費可向校方申請。
2. 近期校方人事室正研擬修訂「本校合聘教師準則」「專任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在研究、教學、服務等之權重配分比例；另研發處新訂校方「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作業要點」擬提校方相關會議討論後施行。
3. 為因應本院各單位高教評鑑委員意見---國際化有待提升；98 學年度起本院由 EMPP 學術基金項下各提撥 20 萬元給予各系所之師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與活動經費；本院 98-1 有學位的外國學生為 30 人，外籍交換生 16 人；97-2 學生千里馬托福班學雜費補助方案，全院共計 14 位學生取得結業證書，第一階段申請補助人次共 11 人。
4. 本院近期將發行第一期『電子報』，敬請期待，亦請各單位多提供師生資訊俾豐富本報內容。
5. 有關本院社 3006 電腦教室〔教育所管理〕開放配合校方『語言互動教室』〔2 整天〕，本院於 8 月底向校方爭取 50 萬元，俾供教育所及政經系〔社 3005 電腦教室〔政經系管理〕〕購買教學統計軟體；另向校方爭取 100 萬元重新改建裝潢社 2001 大型階梯教室，本案政經系協助分擔 20 萬元、社會所分擔 5 萬元、教育所分擔約 13 萬元，預計 9 月底完工。
6. 有關新聘專任、兼〔佔缺〕任教師，仍須提送校方「新進教師委員會」討論，請各單位注意程序及時效性。
7. 本院擬向日本交流協會申請成立「日本研究中心」。
8. 有關本院各單位擬申請「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圖書補助計畫」，除校方給予 6 萬元經費鼓勵外，本院另給予配合款 3 萬元，請各單位依研發處規定，99 年 1 月 24 日前須連線國科會系統上傳計畫。

丁、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院教師及學生獎勵相關辦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經行文本院各所系，並提 98.9.16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訂「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中有關教師研究資格共擬甲乙二修訂建議方案。
- 二、原「本院學生外語〔原托福〕測驗報名費補助辦法」**更名**及增加補助類別；補助金額：實付報名費之八折。
- 三、修訂「本院學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辦法」放寬獎勵對象；增加「畢業生」於畢業一年內以『中山大學』名譽發表之 SSCI 及 TSSCI 論文。

決議：一、建議修訂採『乙案』，依時程送校方辦理後續作業。

- 二、修訂通過「本院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辦法」，並公告周知全院學生。
- 三、修訂「本院學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辦法」放寬獎勵對象；增加「畢業生」於畢業一年內以『中山大學』名譽發表之 SSCI 及 TSSCI 論文，並公告周知全院學生。

案由（二）有關申請 99 學年度『停招』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事項，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一、自 96~97 年度本中心「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評鑑結果皆為「二等」，檢視主要原因為 1.學生修習意願低；2.本中心針對小學學程之開課數不多，課程修習選擇性少。

二、因評鑑結果未達一等，除 98 年度再列為受評對象外，自 97 學年度起本校「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名額已減量 20 %二次，現本校「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後核定招生人數為 34 名。

三、由於師資培育多元化及少子化雙重因素之影響，導致國民小學教師供需量失調日益嚴重，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面臨修讀人數逐年下降及專任教師教學負擔過重之困境，擬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停招或停辦各類科教育學程審查原則」辦理停招申請，師生安置計畫書(草案)如會中所示。

四、本案業經本中心 98 年 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會議、本中心 98 年 8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在案。
(會議紀錄備查)

五、本案通過後，依據審查原則規定提報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決議：通過師培中心 99 學年度『停招』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依據審查原則規定提報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案由(三)~(六)：略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9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社科院 4003-3 小型會議室

參、主席：林院長文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電話分機
亞太所	所長	林德昌 X	請假	5570
	副教授	鄧學良 X	請假	5753
	副教授	翁嘉禧 (生)	翁嘉禧	5522
政治所	所長	廖達琪 (生)	出外	5550
	副教授	黃競涓 (生)	黃競涓	5557
	助理教授	劉正山 X	出外	5555
經濟所	所長	吳致寧 (生)	吳致寧	5616
	副教授	李慶男 ✓	李慶男	5618
	助理教授	童永年 ✓	童永年	5617
教育所	所長	邱文彬 (生)	邱文彬	5884

	教授	鄭英耀 ✓	請假	5856
	講師	吳百能 ✓	吳百能	5857
政經系	主任	劉孟奇 ✓	請假	5581
	教授	李秉正 ✓	請假	5586
	副教授	張其祿 (註)	張其祿	5589
社會所	所長	王宏仁 ✓	王宏仁	5655
	助理教授	鄭力軒 ✓	鄭力軒	5658
	助理教授	陳美華 ✓	陳美華	5657

本會議之決議，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18 x 1/2 = 9人 11人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98 年 6 月 5 日)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98 年 10 月 7 日)討論並通過修訂條文。
- 二、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5 日台訓(二) 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復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建議修正事項及考量獎懲規定之明確性，本案擬修訂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教育部來函及學生獎懲辦法原文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懲罰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一、不守本校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但其處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份者。 三、在宿舍區喧嘩，妨害公共安寧者。 四、任意佔用宿舍區公共設施，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五、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六、任意撕毀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七、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 八、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九、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十、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 十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二、非住宿生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 - 十三、違反<u>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u>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四、學生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未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而擅自進行活動，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三章 懲罰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一、不守本校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但其處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份者。 三、在宿舍區喧嘩，妨害公共安寧者。 四、任意佔用宿舍區公共設施，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五、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六、任意撕毀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七、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 八、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九、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十、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 十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二、非住宿生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 - 十三、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四、學生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未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而擅自進行活動，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一、考量獎懲規定之明確性，修正第十三款內容。 二、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5 日台訓(二) 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建議事項修正。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	一、考量獎懲規定之明確性，修正第二十四款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二、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者。 三、故意破壞公物者。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五、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六、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七、使用他人車輛通行證經察獲者。 八、將車輛通行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九、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十、在宿舍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經一次勸告仍不改進者。 十一、在宿舍內飼養小動物者。 十二、未經許可擅自進住宿舍者。 十三、擅自留宿親友於學生宿舍者。 十四、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者。 十五、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十六、擅自開啟或進入已關閉之寢室者。 十七、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十八、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侮辱、誣謗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十九、寫恐嚇信件經查屬實者。 二十、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者。 二十一、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二十二、酗酒滋事者。 二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二十四、違反<u>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u>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二十五、考試時企圖作弊未遂，有具體事證，而情節較輕者。 二十六、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二、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者。 三、故意破壞公物者。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五、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六、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七、使用他人車輛通行證經察獲者。 八、將車輛通行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九、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十、在宿舍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經一次勸告仍不改進者。 十一、在宿舍內飼養小動物者。 十二、未經許可擅自進住宿舍者。 十三、擅自留宿親友於學生宿舍者。 十四、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者。 十五、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十六、擅自開啟或進入已關閉之寢室者。 十七、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十八、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侮辱、誣謗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十九、寫恐嚇信件經查屬實者。 二十、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者。 二十一、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二十二、酗酒滋事者。 二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二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二十五、考試時企圖作弊未遂，有具體事證，而情節較輕者。 二十六、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虞時，活動負責主辦	內容。 二、修正二十一至二十九款款號。 三、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5 日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建議事項修正。
--	---	--

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虞時，活動負責主辦者未立即向學校反映回報，情節較輕者。 <u>二十七</u>、學生校外活動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未能遵守而情節較輕者。 <u>二十八</u>、意圖性侵害，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u>二十九</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者未立即向學校反映回報，情節較輕者。 二十七、學生校外活動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未能遵守而情節較輕者。 二十八、意圖性侵害，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二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二、無故至防波堤遊蕩或佇足者。 三、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四、惡意破壞公物者。 五、擅撕布告、公文，有損學校尊嚴者。 六、非開放時間、地點或無救生員之處，擅自游泳者。 七、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八、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 九、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證件者。 十、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十一、有偷竊行為者。 十二、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十三、未經報准，擅自以學校名義在校外舉行或參加集會者。 十四、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二、無故至防波堤遊蕩或佇足者。 三、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四、惡意破壞公物者。 五、擅撕布告、公文，有損學校尊嚴者。 六、非開放時間、地點或無救生員之處，擅自游泳者。 七、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八、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 九、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證件者。 十、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十一、有偷竊行為者。 十二、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十三、未經報准，擅自以學校名義在校外舉行或參加集會者。 十四、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	一、考量獎懲規定之明確性，修正第十六款內容。 二、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5 日台訓(二) 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建議事項修正。

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凡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它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明顯損害公物者。 十六、違反<u>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u>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七、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 十八、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凡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它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明顯損害公物者。 十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七、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 十八、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停學： 一、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經送醫認定者。 二、有精神病態之事實並經醫師認定者。 三、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四、<u>縱火，情節較輕者</u>。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停學： 一、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經送醫認定者。 二、有精神病態之事實並經醫師認定者。 三、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四、縱火者。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考量獎懲規定之明確性，依情節之輕重作為懲罰等級之區別，修正第四款內容。
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 三、有不正當或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四、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五、有強奪之行為者。 六、<u>縱火，情節較重者</u>。 七、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八、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供他人花用者。 九、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 三、有不正當或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四、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五、有強奪之行為者。 六、縱火者。 七、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八、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供他人花用者。 九、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考量獎懲規定之明確性，依情節之輕重作為懲罰等級之區別，修正第六款內容。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除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除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5 日台訓(二) 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建議事項修正。

一、受申誡懲罰之學生，在處分通知單送達日起二週內，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從事為期四小時之指定公共勞作服務，經檢查合格後，得註銷申誡乙次。 二、受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通知單送達日起二週內，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從事為期十四小時之指定公共勞作服務，經檢查合格後，得註銷小過乙次。 三、受懲罰之學生依前項所訂手續辦理為善除過後，二個月內再度犯錯而遭受懲罰者，不得再度申請以為善除過之方式註銷其懲罰。 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受申誡懲罰之學生，在處分通知單送達日起二週內，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從事為期四小時之指定公共勞作服務，經檢查合格後，得註銷申誡乙次。 二、受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通知單送達日起二週內，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從事為期十四小時之指定公共勞作服務，經檢查合格後，得註銷小過乙次。 三、受懲罰之學生依前項所訂手續辦理為善除過後，二個月內再度犯錯而遭受懲罰者，不得再度申請以為善除過之方式註銷其懲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5條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5 日台訓(二) 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建議事項修正。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函

年度	97	分類	030	號	07	卷次	1	目次	1
保存年限	10 年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5
聯絡人：蔡依璇
聯絡電話：02-77367807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訓(二)字第0970251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送修訂「學生獎懲辦法」一案，業已備查；另說明事項
三建議修正者，提供參考，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97)年12月9日中學字第0970004609號函。

二、請將學生獎懲辦法列入學生手冊且公告周知，並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該規定。

三、旨揭辦法建議修正者如下，提供貴校爾後修正之參考：

(一)第11條第2款及第12條第6款其「言行不檢」之懲處認定牽涉到主觀之價值判斷或決定，建議文字可略做修正；若考量仍有保留之必要，應於執行懲處時，務必注意以符合教育輔導之目的為原則。

√(二)考量獎懲規定之明確性原則(意旨應在構成要件要明確指出)，爰案內第11條第13款、第12條第24款及第13條第16款「違反網路使用規範」之訂定，建議修正如「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者」或「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者」。

(三)建請增列「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懲處」。

√(四)建請增列「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

第1頁 共2頁



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 建請增列「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5條辦理。」

✓(六) 為符合法規用語，建請將案內「第廿一、第廿二、第廿三…」類推修正為「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

四、請將學生獎懲辦法列入學生手冊且公告周知，並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該規定。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訓育委員會

97/12/15
16:51:3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

- 一、新修訂之「學生獎懲辦法」將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法令規章處。
- 二、針對教育部說明事項三中第(三)項，建請增列「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懲處」部分，本校已於獎懲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款中規定，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將核予記小過處分。
- 三、其他說明事項三之建議，將於日後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行政助理 陳蘭怡

12/16
軍訓教官兼
生活輔導組組長 廖瑞清

秘書 張瑞華

第2頁 共2頁

12/17
教務處 陳一鳴

12/18
欽杉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校長核定實施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七日校長核定實施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校長核定實施
八十九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六月廿六日校長核定實施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校長核定實施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校長核定實施
九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廿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251560號函准備查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第三條 嘉獎三次當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當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七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當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當記大過一次。

第六條 學生受記大功之獎勵或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時，學校在做成處分前及處分經校長核定後均應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章 獎勵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宿舍整潔競賽成績優良者。
- 四、拾獲具有相當價值之財務不昧者。
- 五、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六、參加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

、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 一、不守本校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但其處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份者。
- 三、在宿舍區喧嘩，妨害公共安寧者。
- 四、任意佔用宿舍區公共設施，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 五、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六、任意撕毀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七、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
- 八、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九、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十、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 十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二、非住宿生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
- 十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四、學生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未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而擅自進行活動，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

-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 二、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者。
-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 五、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六、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 七、使用他人車輛通行證經察獲者。
- 八、將車輛通行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 九、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 十、在宿舍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經一次勸告仍不改進者。
- 十一、在宿舍內飼養小動物者。
- 十二、未經許可擅自進住宿舍者。
- 十三、擅自留宿親友於學生宿舍者。
- 十四、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者。
- 十五、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 十六、擅自開啟或進入已關閉之寢室者。
- 十七、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八、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侮辱、譏謗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 十九、寫恐嚇信件經查屬實者。
- 二十、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者。
- 二十一、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二十二、酗酒滋事者。
- 二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十四、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五、考試時企圖作弊未遂，有具體事證，而情節較輕者。
- 二十六、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虞時，活動負責主辦者未立即向學校反映回報，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七、學生校外活動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未能遵守而情節較輕者。

二十八、意圖性侵害，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二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 二、無故至防波堤遊蕩或佇足者。
- 三、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四、惡意破壞公物者。
- 五、擅撕布告、公文，有損學校尊嚴者。
- 六、非開放時間、地點或無救生員之處，擅自游泳者。
- 七、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 八、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
- 九、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證件者。
- 十、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十一、有偷竊行為者。
- 十二、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三、未經報准，擅自以學校名義在校外舉行或參加集會者。
- 十四、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凡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它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明顯損害公物者。
- 十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七、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
- 十八、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 一、記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三、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 四、參加不良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停學：

- 一、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經送醫認定者。
- 二、有精神病態之事實並經醫師認定者。
- 三、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 四、縱火，情節較輕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
- 三、有不正當或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四、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 五、有強奪之行為者。
- 六、縱火，情節較重者。
- 七、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 八、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供他人花用者。
- 九、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 一、前條所列各款而情節重大者。

- 二、有危害國家民族之具體行為者。
- 三、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 第十八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 第十九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查證，並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依規定送達至當事人。
- 第二十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依規定送達至當事人。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 第二十二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除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 受申誡懲罰之學生，在處分通知單送達日起二週內，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從事為期四小時之指定公共勞作服務，經檢查合格後，得註銷申誡乙次。
 - 二、 受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通知單送達日起二週內，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從事為期十四小時之指定公共勞作服務，經檢查合格後，得註銷小過乙次。
 - 三、 受懲罰之學生依前項所訂手續辦理為善除過後，二個月內

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概不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二十五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5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八條。)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劇藝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暨施行細則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3.37 劇藝系第八次系務會議及 98.4.16 文學院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98.5.7 文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98.6.16 第 322 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一~四。

二、檢附劇藝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暨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六。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 12：10 起

開會地點：藝術大樓 316 室

主持人：蔡秀錦主任

出席者：呂弘暉老師、陳尚盈老師、李怡瑾老師、殷偉芳老師

紀錄：張菁菁

略

三、提案討論：

略

案由三、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案（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1.配合「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條文變更修訂。

2.本案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審議。

案由四、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1.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係與藝管所一同制訂，並經 95.04.25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現藝管所已併入本系，依規定辦法及名稱需重新調整。

2.本案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審議。

案由五、 有關本系新聘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展演類(劇藝系專用)修訂案（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1.依 97 年 12 月 4 日本校第 31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其中「新聘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之審查內容，無法充分顯現本系之需求。

2.本案業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審議。

✓案由六、 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暨施行細則條文修訂案（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係與藝管所一同制訂，並經 95.04.25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現藝管所已併入本系，依規定辦法及名稱需重新調整。

決議： 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審議。

略

保存年限：二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一、時間：98年4月16日中午12:00

二、地點：文804室

三、主席：林院長慶勳

記錄：劉芳華

四、出席：簡主任錦松、黃主任心雅、翁主任佳芬、蔡主任秀錦、林代所長慶勳（游淙祺代）、蔡教授振念、楊教授雅惠、王教授儀君、孫教授小玉、李教授美文、張教授榮賢（生醫所教授代表音樂系）、邱教授源成（機電系教授代表劇藝系）、曾教授銘裕（外文系教授代表哲學所）

請假：孫教授小玉

五、主席報告：(略)

六、確認上一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98.2.26) (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中文系提)(略)

·
·
·

提案十四(劇藝系提)

案由：有關劇藝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暨施行細則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業經98.03.25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p14-1)

2. 檢附劇藝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暨施行細則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p1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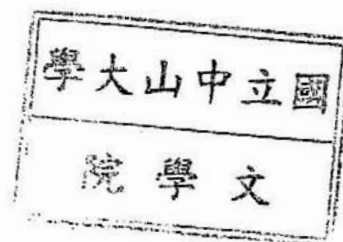
決議：修正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
·
·

提案十八(哲學所提) (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5:00)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八年五月七日(週四)中午十二時

二、地點：文學院八樓 804 會議室

三、主席：林院長慶勳

記錄：劉芳華

四、出席：簡主任錦松、黃主任心雅、蔡代主任秀錦、翁主任佳芬、游所長淙祺、楊主任雅惠、何副教授樹環、簡副教授宗修、蔡助理教授美智、林教授玉珍、孫教授小玉、王助理教授望舒、李助理教授思嫻、郭助理教授瓊嬌、殷副教授偉芳、呂助理教授弘暉、陳助理教授尚盈、宋灝副教授

請假：羅副教授庭瑤

學生代表：中文系林耀時同學(請假)、外文系許皓崴同學、音樂系李怡君同學(請假)、劇藝系李昀諭同學(楊羚嫻同學代理)、哲學所陳平同學(請假)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4.2)(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外文系提)(略)

提案七(劇藝系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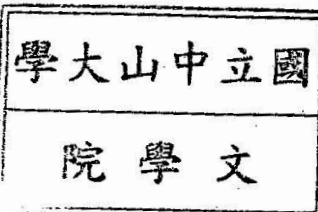
案由：有關劇藝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暨施行細則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案業經 98.3.37 第八次系務會議及 98.4.16 文學院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P7-1~2)。

2.檢附劇藝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暨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P7-3~6)。

決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十(院本部提)(略)



八、臨時動議：(略)

九、散會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會議紀錄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翁學術副校長金輅

出席：詳簽到單

記錄：林祈助

請假：詳簽到單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一）至（十六）略

（十七）修訂「劇藝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暨施行細則」案。（文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下午 5 時 46 分）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暨藝術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單位合併，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u>	一、	<u>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暨藝術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因應單位合併修正名稱。 二、文字修飾。
二、	<u>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凡符合本要點第三條則不受此條約束。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者，以不通過論。</u>			本點新增配合院方辦法修訂增列本點。
三、	<u>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u> 原條文	二、	<u>本系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u>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原第二點條文改列至第三點。 文字修飾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四、	<u>本系專任教師各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展演或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各項計分如本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u>			原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刪除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原第六點條文改列第五點。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本要點經 <u>系(所)務</u> 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原第七點條文改列第六點。 二、單位簡稱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22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1	9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4.12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30	9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7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6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05.07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6	本校第 32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10.23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凡符合本要點第三條則不受此條約束。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應接受評鑑期間，未提出者，以不通過論。
- 三、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四、本系專任教師各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展演或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各項計分如本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04.30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劇場藝術學系</u> 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國立中山大學 <u>劇場藝術學系暨藝術管理研究所</u> 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單位合併，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訂定之。」</u>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u>暨藝術管理研究所</u>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u>第三條</u> 訂定之。	一、單位合併修正名稱。 二、條文依據由第三條修改為第四條。
二、 <u>本系彙整受評鑑教師之學術著作、教學、展演、服務等相關資料，送請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審議。</u>	二、本系所彙整受評鑑教師之學術著作、教學、展演、服務等相關資料，送請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審議。	單位合併，單位簡稱修正。
三、 <u>本系專任教師各項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展演或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u>	三、 <u>本系所教師之研究（展演）、教學、服務輔導成果之評鑑依下列比例為之：</u> <u>研究(展演)40%、教學 40%、服務 20%。</u>	文字修飾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5.03.22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1	9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4.12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30	9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7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6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05.07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6	本校第 322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10.23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二、本系彙整受評鑑教師之學術著作、教學、展演、服務等相關資料，送請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審議。

三、本系專任教師各項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展演或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

四、展演或研究（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五、教學部分（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六、服務部分（五年內）：總分 100 分。（依文學院規範辦理）

備註：本評鑑施行細則不適用於升等審查。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6 條附表一（學術單位部分），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爰修正本表，並請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依教育部規定，停招之系所已無學生就讀，需先向教育部報請同意班組裁撤後，始得於本校組織規程中刪除。

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93 學年度停招）、「物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90 學年度停招）、「電機工程學系」寬頻通訊網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6 學年度不再招生），至 98 學年度皆已無學生就讀。此個班組之裁撤，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檢附組織規程第 5、6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班組裁撤經本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復後，本校「組織規程」再配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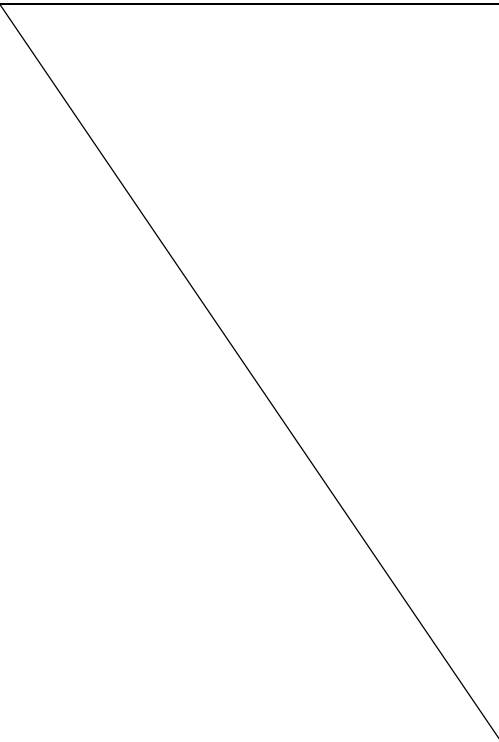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本案修正組織規程第 5、6 條附表一（學術單位部分）並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部分修正對照表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u>二年制在職專班</u>)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1.「外國語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93 學年度停招，98 學年度已無學生就讀【教育部 92 年 9 月 29 日台高（一）字第 0920145437 號—附件一】。 2.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98 學年度新增【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附件二】。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u>2.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u>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物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0 學年度停招，98 學年度已無學生就讀【教育部 90 年 1 月 12 日台（90）高（一）字第 90007122 號—附件三】。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寬頻通訊網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u>)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1.「電機工程學系」寬頻通訊網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5 學年度開辦一班後，即不再招生，98 學年度已無學生就讀【教育部 94 年 9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26005J 號一附件四】。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3.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3.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MBA 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MBA 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u>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u> 5.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4. <u>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u> 5. <u>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u> 6. <u>會計學士學位學程</u>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1.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98 學年度新增對內招生學位學程【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一同附件二】。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4.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1.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4.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 <u>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u> 2. <u>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u>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政治組、經濟組)	1.政治經濟學系(政治組、經濟組)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5.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班)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5.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備註：9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為：

- 對外招生學位學程新增：(1)文學院：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2)海科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對內招生學位學程新增：管理學院－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 系所整併：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班組裁撤：(1)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2)理學院：「物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寬頻通訊網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學術單位部分）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0.23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 學 院	學 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 究 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u>2.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u> <u>(碩士班)</u>
理 學 院	學 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 究 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3.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博士班) 2.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4.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u>1.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u> <u>2.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u>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政治組、經濟組）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5.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備註：9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為：

- 1.對外招生學位學程新增：（1）文學院：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2) 海科院：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科學 學士學位學程。

2.對內招生學位學程新增：管理學院－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3.系所整併：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4.班組裁撤：(1)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2) 理學院：「物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寬頻通訊網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檔號:	110
保存年限:	99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地址：804高雄市西子灣蓮海路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20145437號

附件：核定表、表七、表八之一、表八之二、表八之三

主旨：有關國立大學九十三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附件，請 查照。

- 一、鑑於近年來我國大學招生數量急遽擴增，特別是研究所數量快速成長及部分系所生師比過高問題，質量失衡問題有待改善，除新設大學、規模未滿五千人之學校及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已核定之增設系所案以外，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總量，應於既有總量(本部核定之九十二學年度總量)內調整，九十三學年度各校增設系所案暫予凍結；系所更名案、停招案及未擴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分組案，均原則同意，惟系所之停招或調整案，其原核給或剩餘之師資員額，應收回本部統籌運用。核定情形詳如附件一。
- 二、另因新設大學之請增經費員額案，迄未獲行政院核可，應俟行政院核定後，始同意設立招生，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學系：應暫緩列入各大學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中，俟員額案核復確認後，另補行公告，鑒於公告時程限制，招生方式均應採「考試分發入學」方式辦理。
 - (二)碩士班：九十三學年度暫緩辦理甄試招生，俟員額案核復確認後，始得進行招生作業。
- 三、為因應系所質量問題，本部刻正研議大學及系所進退場機制，並檢討修正「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納入品質管控制機制，預定於本(九十二)十月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八00
聯絡人：李毓娟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八七



裝

訂

線

底前完成修正後公布施行，俾提高大學系所之辦學品質；九十三學年度新設研究所案，請依新修正要點規定另案報核。

四、為追蹤各校系所規劃及相關師資實際延聘情形，本年度即將辦理系所評鑑，目前生師比、師資結構、校舍建築面積等，尚未符合規定或仍需加強改善之學校，宜積極辦理，上開評鑑結果將作為核定下一年度各校系所總量之重要參據，若無具體改善成效者，相關系所將予以減招或停招。

五、請依據本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分別填寫下列各類招生名額分配表（附件二、三、四、五），並依規定時程備文報核（電子檔磁片一份及書面資料五份）。該表件資料得逕至本部高教司網站（<http://www.high.edu.tw>）之佈告欄下載。

（一）表八之一—九十三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請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前提報（業先行傳真通知各校，諒達），電子檔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彙整（bluejay@mail.moe.gov.tw），業務聯絡人：朱俊彰先生（02-23565878）。

（二）表八之二、三—九十三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二年制技術系、夜間學制）：請於九十二年十月卅一日前提報，業務聯絡人：朱俊彰先生（02-23565878）。

（三）表七—九十三學年度招收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分配表：請於九十二年十月卅一日前提報，業務聯絡人：羅心翎小姐（02-23565877）。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副本：人事處、會計處、高教司三科、一科

部長黃榮村

第二頁（共二頁）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九十三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招生名額總量核定表

學校：國立中山大學

一、核定招生總量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日夜間學制合計
大學部(含大學學系及二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大學部(含進學班、二技在職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小計	
973	1,184	258	2,415	50	673	723	3,138

二、增設、調整系所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班組名稱	招生名額	核定結果	備註
新增	學士班	台灣語言與文學學系		應請緩議	未獲分配員額之請增員額案
新增	碩士在職專班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應請緩議	
停招	二年制在職專班	外文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56	同意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楊淑婷 電話：02-77365877

80424

高雄市蓮海路70號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7018795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招生名額及系所增調核定表、填表說明

主旨：核定 貴校98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98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
- 二、98學年度各學制(日間學制大學部、日間學士碩士班、博士班、夜間學制大學部、夜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間轉換、調整。
- 三、另98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可擴增學校，其核定原則說明如下：
 - (一)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新增博士班名額原則以1案最多3名核給。
 - (二)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其他國家重大政策，同意擴增日間學制大學部招生名額。
 - (三)學生數未滿3,000人學校，倘各類教學資源符合本部總量要點規定，則依其擬擴增後之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決定可日間學制大學部招生名額擴增量，申請擴增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名額者，依規定不予受理。

四、除前揭可擴增招生名額外，依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98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總量應予減招或停招原則，說明如下：

- (一)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者。
- (二)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之學校。
- (三)系所評鑑未通過系所，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或該系所受評鑑之學制招生名額總量。

五、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總量(不同學制間不得調整)，登入「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並依填報說明(如附件)填報表七、表八之一、表八之二，並將前開表件印出，於97年10月17日前備文函報各乙式3份到部憑核(請調整為A3大小印出，業務聯絡人為廖于萱小姐，電話：02-77366725)，另請先傳真並傳送電子檔(傳真號碼02-23976800，電子檔請傳至amos1986@mail.moe.gov.tw陳先生)彙辦。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部長鄭瑞城

98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大學部	1179	大學部上限 (含進修學士班及二年 制在職專班)	0
碩士班	1249	碩士在職專班	379
博士班	294	夜間學制小計	379
日間學制小計	2722	日夜間學制合計	3101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 名稱	說明
系所整併	碩士班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醫務管理研究所系所整併為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更名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緩議：本案屬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其更名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後始得調整。
學位學程招生	碩士班	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同意新增碩士學位學程，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學位學程招生	學士班	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支援系所包括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事務研究所、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 二、招生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學位學程招生	博士班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同意新增博士班，核定撥增招生名額 3 名。
學位學程招生	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為 98 學年度未涉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二、師資由「企業管理學系」、「傳播管理研究所」支援。 三、招生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學位學程招生	學士班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為 98 學年度未涉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二、師資由「資訊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與「企業管理研究所」支援。 三、招生名額由總量內自行調整。

教育部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地址：88 高雄市西子灣連海路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〇〇七一二二號

附件：附件隨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九三九

主旨：茲核定九十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籌設案如附件，請 查照。

一、核准招生之各案，應確實增聘師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確實辦理。

二、九十一學年度起，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核，除特殊項目(博士班、醫學、牙醫、中醫、藥學四學系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管制者，培育中、小學師資之教育系所及公立大學擬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等四類)仍應提報計畫到部審核外，學校均在可發展總量內自行決定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有關本次審查結果為「應繼續籌設」之各案，屬前揭特殊項目者，仍應依審查意見繼續籌設，並於九十年九月底前函報籌設計畫到部(詳細之提報時程，將另函通知)，據以核定是否同意設立招生，非屬特殊項目者，希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逕納入學校可發展總量內，自行衡酌增設與否。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學院、國立藝術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靜宜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元智大學、大同大學、中華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義守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長榮管理學院、實踐大學、真理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長庚大學、中國醫藥學院、台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院、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化大學、南華大學、世新大學等四十五校

副本：高教司

部長 曾志朗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9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藍珮瑜
聯絡電話：02-23565782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40126005J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J招生簡章學生權利義務修正建議-中山.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 貴校申請設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案，核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及本部94年8月29日會同召開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5年度春季班)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同意設立班別及核定招生名額如下，均於95年度春季招生

：
(一)電機系寬頻通訊網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核定招生名額
20名。

(二)光電暨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核定招生名額15名
。

三、另檢送招生簡章修正意見(如附件)，請載明附件所列各應
列項目並依建議事項修正。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本部高教司

94/09/15
14:28:00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 條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 10 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更為周延，第 1 條擬將大學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60 條增列進入。
- 二、依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需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三、為使「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評鑑教師之後續處理能符合教師法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特提修正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 四、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第 322 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並依評鑑結果對於未通過之教師予以區分及處置。特依<u>大學法</u><u>第二十條、二十一條</u>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u>第六十條</u>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並依評鑑結果對於未通過之教師予以區分及處置。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增列法源依據來源。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 <u>2</u> 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u>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視同評鑑「未通過」，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u>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 <u>2</u> 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u>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u> 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 <u>3</u> 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u>審查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視同評鑑「未通過」，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u>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 <u>3</u> 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u>審查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並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u> 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解聘、停聘、不續聘等行政作業，需符合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對於“未通過”審查教師做彈性處置，爰將本條文做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08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並依評鑑結果對於未通過之教師予以區分及處置。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第五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各院（通識教育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八人，經學術副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

-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系（所）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
- 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
- 新聘各級教師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 第九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但未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者），自次一學年度起將給予處分，處分包括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前項處分項目由校教評會決定之。評鑑結果如經教師評鑑委員會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校教評會應尊重其建議。
- 未通過評鑑教師（但未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處分限制。
-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 第十一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研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第十六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七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5.5.19.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6. 9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20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8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0.26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1 月 15 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 40%~60%；研究(展演)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務及輔導類 20~30%。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五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 第五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
- 第六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學校、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對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之。
- 第七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
(二) 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八條 評鑑委員評鑑作業流程：
(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

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待改進」教師名單。

- (二) 「待改進」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能提出改善方案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一年內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 (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第九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第十三條規定於4月1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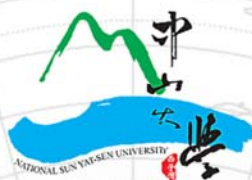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2月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視同評鑑「未通過」，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2月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一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未通過」兩類。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檢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5條規定提出申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NSYSU

國立中山大學五年發展計畫 2010-2014

2009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願景與目標-----	1
壹、現況-----	1
貳、願景-----	1
參、目標-----	2
第二章、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4
壹、建立卓越教學-----	7
貳、達成卓越研究 -----	11
參、培育優秀人才 -----	14
肆、深化社會關懷 -----	16
伍、強化基礎建設 -----	17
陸、發展第二校區 -----	20
柒、建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	21
第三章、評估指標 -----	21
第四章、結語 -----	21



第一章 願景與目標

壹、現況

本校是以 國父孫中山先生命名，於 1980 年在西子灣建校成立，並以「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為校訓。發展至今，已成為我國南部具規模之研究型大學，共有文學、理學、工學、管理、海洋科學、社會科學等 6 個學院及 1 個通識教育中心，共 20 個學系（含 1 個學士學位學程），39 個碩士班（含 3 個碩士學位學程），27 個博士班（含 1 個博士學位學程）。目前學生共有 9,524 人，其中研究生比例佔 54%；專任教師 459 人，其中教授之比例佔 49.24%，助理教授以上具有博士學位比例達 99.32%。由於，辦學績效卓越，本校分別於民國 95 年和 97 年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

中山大學在歷任校長與教職員工生共同努力耕耘之下，已於民國 91 年名列全國七所研究型大學行列。尤其，本校在榮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計畫後，各項學術成就不僅在「量」的方面有所提昇，更在「質」的領域上大幅提高。這是中山大學即將達到「三十而立」之年的蛻變、躍升與挑戰。展望過去，策勵未來，為達成邁向國際一流學府之路，並成為台灣具有特色的指標性大學。本校現階段應針對變動的高教趨勢，做前瞻性的整體規劃，以為未來校務發展之藍圖。本計畫依目標、發展策略、行動方案、經費規劃、評估指標等臚列略述於後，期盼中山在現有的堅實基礎上穩定成長，並能更上層樓，承先啟後，繼往開來。

貳、願景：邁入國際一流大學

本校經過多年之發展，其規模及領域具有『小而美』的特色。除持續推動追求學術卓越、培育優質學生、推動國際接軌、強化區域合作，提昇行政效率外。未來更將積極塑造一個以「人」為本的優質校園文化，並以營造「樂在其中」的工作氛圍；使教師教學研究有熱忱、同仁服務工作有熱心、學生學習創造有熱情，齊心協力共同打造一個以「在地特色、全國競爭、世界矚目」的學術殿堂，使本校躋身國際舞台，邁入國際一流大學。



參、目標：塑造專業化、效率化、人文化、國際化之大學校園，以培育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

為達成國際一流大學之願景，在大學教育白皮書等政策下，中山應充分發揮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功能，並引領學術發展、激發教師與學生之潛能、造福人民福祉。有鑑於此，本校審慎選擇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為標竿學校，引導中山大學透過高師資的陣容、高品質的學習、高效率的服務，追求卓越、邁向頂尖，為台灣孕育一個嶄新的大學。

本校以「至於至善」為教育之核心價值。大學有云：「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其原意為達到德行最完美境界，因為「止」為「心之所安」，有「到達」之意，而「至」為「極、最」的意思，有「超越」之意，它是追求一種永恆的價值與無止境的進步過程，更深具意義。

本校以「培育社會菁英與領導人才」為目標，在人文與科技並重的原則下，建構本校成為專業化、國際化、效率化、人文化之大學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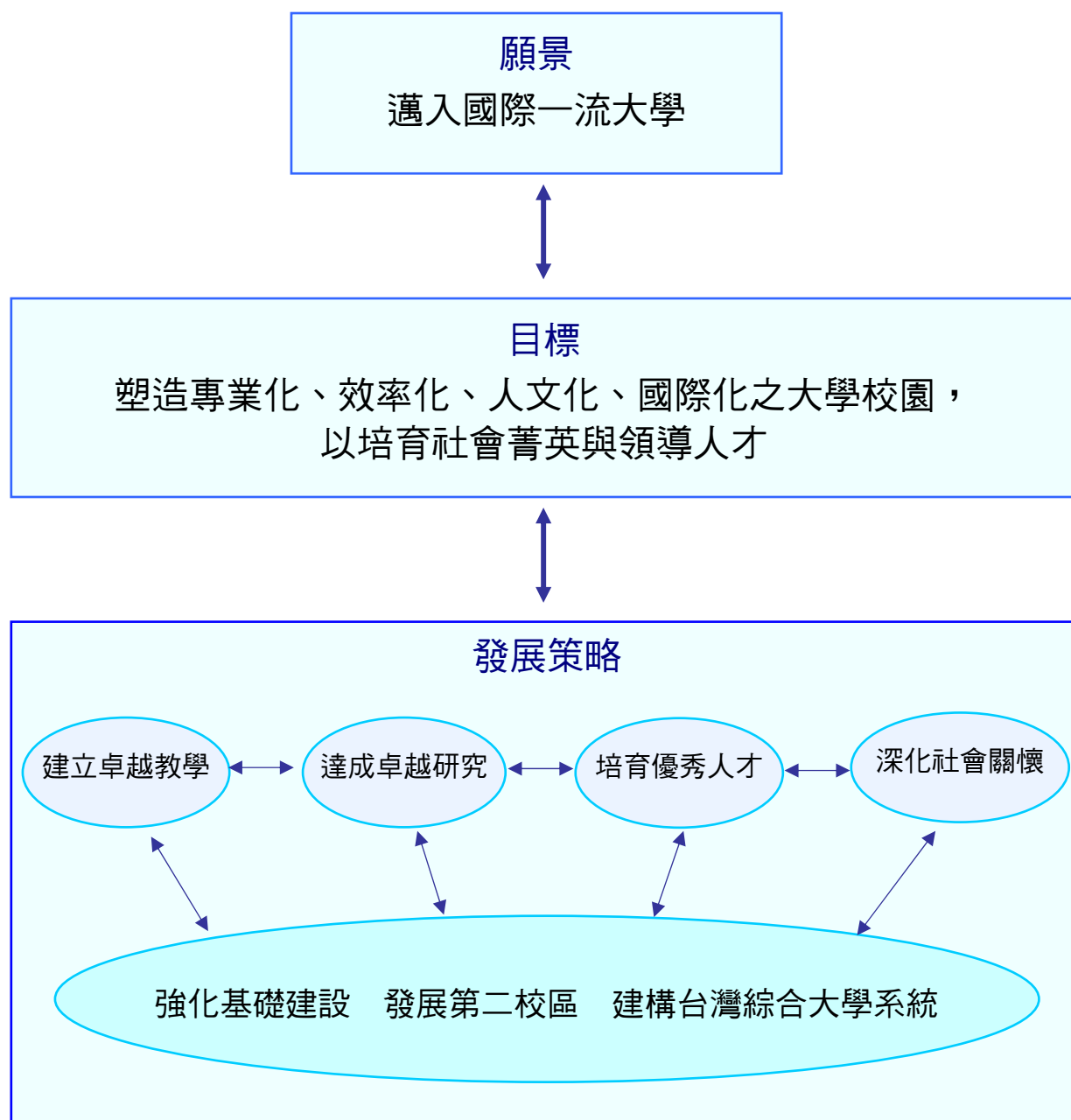
一、專業化：本校作為知識的加值平台，培養師生具有豐富的學養，以增進教學績效、倡導研究風氣、提昇學術水準。

二、效率化：以建立高效率、高品質的行政團隊，提供全方位服務為目標，提昇行政效率與效能、提高服務品質與素質。此外，在電子化的校園架構下，將以學習隨地化、資料個人化、行政電子化、輔導隨時化、決策資訊化之目標邁進。

三、人文化：以孕育人文精神與社會關懷為主軸，以尊重、關懷、服務的胸襟為內涵，使學生在態度的培養及校風的薰陶下，不僅具備窮究事理、實事求是的專業精神與態度，更能養成悲天憫人的情懷與社會責任的關懷，進而累積整體競爭力及包容力，並且蘊育出親和力、抗壓性與同理心，俾能成為具有品德、品質、品味的社會菁英。

四、國際化：以創造國際化校園、強化姊妹校實質合作，提昇國際聲望為目標，並以建立互利友善的國際化校園，塑造國際學術資源共享之環境。

圖一顯示上述之願景與目標及配合之發展策略。



圖一：願景、目標與策略



第二章 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為達成本校目標，茲擬訂七大發展策略，分別為建立卓越教學、達成卓越研究、培育優秀人才、深化社會關懷、強化基礎建設、發展第二校區、建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等。摘要臚列之：

（一）建立卓越教學

本校未來五年卓越教學發展策略將著重於：

1. **加強學術專業**：推動專業與通識課程改革、提昇教師教學表現、提高學生學習意願方案等。
2. **孕育人文精神**：改善通識博雅深化課程、打造藝文空間、推動山海特色。
3. **追求宏觀創意**：加強學生表達與解決問題之能力、鼓勵創新課程與創意活動、營造具創造力之校園文化等。
4. **培養國際視野**：加強外語教育、開設英語國際課程與歐系語言課程、訂定英語畢業門檻、成立英語寫作及自學中心、鼓勵國際交流活動等。
5. **促進五育均衡**：強化學生課外活動與學習，厚實學生之領導與服務能力，結合學生體適能檢測、心理與學習成效檢測、職涯與適性輔導等相關活動，以培育身心靈均衡發展之陽光青年。

（二）達成卓越研究

卓越研究為國際一流大學的重要指標，本校未來五年在卓越研究發展策略，將著重於：

1. **強化研究效能**：獎勵教師研究與國際論文發表高引用、延攬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立研究績優、年輕學者獎與中山發明獎等、支援重點研究、整合貴儀、推動專利技轉等。
2. **促進產學合作**：持續推動產學合作、整合本校頂尖學界研發能量、結合外部產學有利環境、完整產學合作的專業輔導、更積極創新的推動策略
3. **深化重點領域**：重點領域達國際一流水準，發展重點及特色研究領域等。
4. **強化國際合作**：建立國際合作團隊、透過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合作，加



強與歐洲之學術交流、鼓勵籌辦並參與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5. **整合研究資源：**建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中山高醫跨校生醫研究合作、擴大與中研院、輻射中心、工研院、金屬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建立與企業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訂定傑出教授合聘辦法等。
6. **鼓勵跨領域研究：**鼓勵校內人文與科技之跨領域研究、整合海洋特色研究、建立跨院系所特色研究群、推動尖端生物技術平台之研發等。

(三) 培育優秀人才

優秀人才培育是本校積極努力的重點，並以「培育人才」、「留住人才」、「延攬人才」等三方向做為人才軟實力的基礎：

1. **培育優秀學生人才：**培育學生專業化的學習能力、宏觀的國際視野、具社會關懷與承擔社會責任之胸襟及具高雅品德之陽光青年等。
2. **培養優質教師人才：**延攬優秀知名學者(拔尖)及厚植校內教師(紮根)、加強人師經師功能等。
3. **培植優良行政人才：**開發人力資源，以提昇行政效率，凝聚並提高團隊能量等。

(四) 深化社會關懷

卓越的大學不只是在教學與研究上持續的精進，也應該積極回饋家園，引領風氣，共創進步的社會。在這樣的思考下，本校將：

1. **積極協助產業發展：**成立校級的「產學營運中心」。此中心結合校內教師的專業能力與設備，協助高雄地區產業提升與轉型並提供專業知識、貴重儀器以及軟硬體設施的協助。
2. **參與國家與地方的政策研究：**為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本校成立校級的「國家政策研究中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除了公共政策相關理論的研究，也積極參與研究國家重要政策的制定。同時，也對高雄地區政府與公共議題，持續的關心與參與。對於重大的社會議題，發揮引領與號召的功能(如：召集成立「高屏地區大專院校 88 災區重生聯盟」、「中華民國高雄軟體園區產業策進會」)為共創進步的公民社會盡一份



心力。

3. **加強繼續教育與推廣教育：**秉持著知識普及與生活結合的理念，本校將加強推廣教育與繼續教育的推動。以結合整體社會生活應用與專業知識為目標，以期能提升整體社會之素質。

（五）強化基礎建設

針對現階段校園空間規劃與未來發展格局，本校未來五年在基礎建設之發展策略上，將著重於：

1. **國際研究大樓之興建：**採綠建築概念，預定民國 100 年完成進駐啟用，建築物為地下一樓、地上六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16,000 平方公尺。
2. **校園環境再造：**含山坡地與排水整治、節能減碳措施、機電設備、校園環境與空間之規劃管理等。
3. **建構完善電子化校園：**含優質的校園網路與資安環境、完善的數位教學學習系統、高效率的校園行政資訊系統，及校園地理資訊之建立等。
4. **豐富圖書與數位資源：**含投入資源豐富館藏，擴大書目影響效益，營造優雅的閱覽環境，建構便捷的數位資源、拓展館際合作交流、推廣圖書與資訊教育服務等。

（六）發展第二校區

針對現階段西子灣校區可供建築面積非常有限，發展至今，校園建築已達飽和，為因應未來發展，積極爭取另闢新校區乃當務之急，本校未來五年在第二校區之發展，囿於爭取澄清湖校區之窒礙難行，將優先著重於仁武校區之取得，藉以有效紓解目前學校教學研究空間之不足，初步將於 98 年底前提出設校計畫書，並做短、中、長期發展規劃。

（七）建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1. 針對現階段台灣的大學數目繁多，教育資源分散，競爭力薄弱等現象，目前已初見整合之雛型，北部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陽明、清華、交通）已跨出系統整合之路。因此，位處於中南部的三所研究型國立大學（中山、成大、中興）實屬有整合之必要性。
2. 整合系統的運作方式，是在原有的行政架構下，成立跨校系統（名稱訂



為「台灣綜合大學系統」)，透過系統的整合，在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書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上全面產生合作關係，而又各自加強各校原本的特色。其目的是一方面維持各校所獨具的特色，又可以因跨領域之結合，產生良性之互動，以一種既聯合又競爭的方式快速提升各校的特色。另外，對於中部及南部許多相關的技職學校及周邊相關研究單位，亦將因應產業的需求，全面進行各級人才培育，充分支援產業鏈的上、中、下游各項人才之需求。

針對以上七大發展策略，提出下列的行動方案。

壹、建立卓越教學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在卓越教學方面將以「加強學術專業」、「孕育人文精神」、「追求宏觀創意」、「培養國際視野」等作為推動重點。

一、加強學術專業

除推動課程革新外，並積極提昇教師教學表現及提高學生學習意願。

（一）推動專業課程改革

1. 強化教學組織與功能

- (1) 推動系、所及學位學程課程重整
- (2) 推動一系多所架構、及跨系所聯合規畫課程
- (3) 建立系所招生質量管控機制
- (4) 定期檢討系所師資結構及系所定位發展
- (5) 推動「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跨校教學合作
- (6) 參與「高高屏區域教學中心」，增加在地區域教學相互支援機制
- (7) 更新教務行政系統，提昇教務行政效能

2. 強化跨領域學習機制

- (1) 推動跨領域系所專業特色整合，或跨院跨校之整合學程，以強化學生跨領域學習
- (2) 獎勵跨院整合及國際學程



(3) 鼓勵學生跨院選修及教師經驗分享

3. 落實系所課程定期檢討與改善機制

(1) 強化基礎學科核心課程模組化

(2) 設置系所課程規劃與系所核心能力指標之分析應對平台，以提昇學生核心能力的培育。

(3) 鼓勵各學院發展特色領域教學及規劃創新課程

(4) 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依每一學院之發展特色，推動創新教學，如個案式教學、問題導向式學習教學等，以提昇教學成效。

(5) 鼓勵各學院設計其深化通識課程。

(二) 提升教師教學表現

1. 推動提高教師積極教學與能力：

(1) 精進教師評鑑

(2) 改善教學評量指標，並推動期中教學評量。

(3) 加強新進教師輔導與傳習制度並推動系所教師教學觀摩，以強化教師教學之效能。

2. 提供教學資源：

(1) 持續建構 E 化教學環境及改善基礎學科教學儀器設備，建置 E 化之教材，提供師生教學互動之網路平台。

(2) 成立「多媒體數位教學中心」，協助教師製作教學教材，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方法。

3. 設置中山教學講座教授

4. 提昇傑出暨優良教學獎教師之獎勵機制

5. 設置本校教師優良教材製作與藝文創作成果之獎勵措施

6. 推動傑出暨優良教學獎教師支援開設系所必修與通識教育課程，以落實「名師領航」。

(三) 提高學生學習意願

1. 提升學生學習內在動機：強化大一必修課程師資；加強師生互動關係；加強學生實務及職場認知。



2.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完整呈現學生在校所有的學習歷程。
3. 利用學生學習歷程紀錄資料庫，提供教師及學生對學習歷程之了解，並結合性向測驗系統幫助學生作好生涯規劃。
4. 建置生涯性向測驗系統，以生涯專才人力協助在校生儘早進行生涯規劃，利於培育產學人才。
5. 就學生學習經驗與學習態度，發展「學生學習診斷量表」，結合導師輔導及個案特別輔導機制（含心理輔導與課業輔導），有效輔導學生學習。
6. 提升學生專業證照比例及就業競爭力，提供學生認識職場必備能力。
7. 加強專業課程校外實務參訪及實務製作：鼓勵各系規劃校外參訪活動及理論與實務製作及演示，提升學生學習內在動機。
8. 推動學生論壇，邀請產業界、學界、藝文界等大師與本校學生深入對談，由 role model 的經驗分享，激發學生學習潛能。

二、孕育人文精神

（一）改善通識博雅深化課程

1. 確定通識課程架構，增加博雅課程多樣性
 - (1) 增加西洋文學、音樂、藝術、歷史、經濟、法律等人文社會領域課程；並持續開設數理分析、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地球科學、海洋科學等課程，強化學生在自然與應用科學領域之素養。
 - (2) 依據科技發展、環境需求等開設具有多元性、整合性的博雅課程，增進學生對非專業領域事物的認知，培養更寬闊的知識視野。
 - (3) 博雅核心課程加入有關創新與創意、領導與談判、宗教與生命價值等課程。
 - (4) 鼓勵各學院延攬文、史、哲等人文社科領域國內外大師舉辦定期系列講座。
2. 實施小班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3. 落實通識自我評鑑制度
4. 強化師資陣容，邀請講座教授及傑出教學獎教授開設通識課程

(二) 打造藝文空間

1. 培育藝文人才，根植藝文涵養
 - (1) 提供本校各院學生藝文實作舞台空間
 - (2) 每年由藝文中心與通識中心共同舉辦至少四場人文藝術類通識講座
 - (3) 開設「藝文展演服務課程」培養學生藝文展演前台服務之專業知能
2. 營造藝文校園
 - (1) 推動藝文表演團體與藝術家駐校
 - (2) 場地媒合，提供新銳創作者露出機會
 - (3) 規劃校園公共藝術空間，以營造校園人文藝術環境及提昇校園美學
3. 推動藝文交流
 - (1) 邀請國際知名音樂界人士與樂團合作或演出
 - (2) 邀請知名創作者與學者參與跨領域對談講座
4. 扮演中介角色，協助凝聚港都在地文化
輔導學生社團至高雄市社區公共空間演出，協助營造高雄都會區藝文氣息

(三) 推動山海特色

1. 開設「中山海洋教育」相關課程：強化海洋專業課程、開設海洋文學課程、海洋休閒活動課程
2. 打造「中山海洋週活動」：舉辦海洋相關活動
3. 發展風帆、沙灘風浪板、攀岩等具山海特色的社團與活動
4. 配合課程設計及社團需求，規畫建造浮動碼頭與購買相關活動設施

三、追求宏觀創意

21 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而居此高度競爭的就業環境中，創意常為成功的要素，學校教學將以激發學生創意為首要目標，未來五年將由課程及營造創意校園文化做起。

- (一) 加強學生表達能力
- (二) 推動創新課程與創意活動



- (三) 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 (四) 營造創意校園文化

四、培養國際視野

- (一) 建立互利友善之國際化校園。
- (二) 塑造國際學術資源共享之環境。
- (三) 加強外語教育、訂定英語畢業檢定門檻。
- (四) 強化英文自學中心，成立英文寫作中心。
- (五) 因應本校歐盟中心之成立，加強開設歐系語言課程。
- (六) 建構國際交流活動：招收外籍生、交換生；獎勵學生出國；延聘著名學者短期講學。
- (七) 加強姊妹校交換學生交流，開設學生於暑期至國外學習之相關課程，以擴展國際視野。
- (八) 強化本校國際學生社團服務能力並鼓勵在地同學參與，使學生在校園內即能結交國際友人。
- (九) 鼓勵學生參與「學生大使」及「一對一交換生服務」(buddy system)計畫，增加與國際學生或學者互動的機會。
- (十) 整合全校 International Corners 及各院所規劃國際學生交流活動，提供國際學生及國內學生跨學院的互動交流平台。

貳、達成卓越研究

為達成卓越研究擬採取之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如下：

一、強化研究效能

- (一) 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學術及應用研究上追求卓越，全面提升本校研究水準。
- (二) 獎勵國際論文發表與高引用，包括質與量的獎勵。
- (三) 設立並延攬中山講座、西灣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勵專任教授在學術上追求卓越，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 (四) 設立研究績優及年輕學者獎。
- (五) 補助學術研究活動。
- (六) 學術研究重點支援
 - 1. 對研究績優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2. 貴重儀器補助：加強校內資源共享，整合學術資源。
 3. 鼓勵跨院系特色研究群的建立，以追求特色領域之研究卓越。
 4. 大型整合型計畫補助：著重校際整合大型研究。
- (七) 整合貴重暨共用儀器資源。
- (八) 推動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
- (九) 設置中山發明獎。

二、促進產學合作

- (一)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
- (二) 整合本校頂尖學界研發能量
- (三) 結合外部產學有利環境
- (四) 完整產學合作的專業輔導
- (五) 更積極創新的推動策略

三、深化重點領域

- (一) 重點領域達國際一流水準
 1. 建立競爭性的學術環境，以推動校內之學術研究發展。經各學術單位及研究中心考量本身研發能量及現有績效，提出 10 個重點領域具國際競爭力的重點領域研究中心。
 2. 集中人力與資源使其快速提升具有競爭優勢的領域。目前已有少部分領先全國，並在亞洲甚至全球達到頂尖地位，未來五年，期望有更多領域達到國際一流之水準。
- (二) 發展重點及特色研究領域
 1. 持續提升本土學術研究與國際之交流互動。
 2. 推動校內極具國際競爭力的重點及特色領域之研究中心，透過與國外一流大學之研究中心學術合作及國內大學區域整合，達到國際頂尖水準。
 3. 積極發展校內其它具全國性競爭力之特色研究領域，帶動本校各個研究領域的發展，以期全面性提升本校之研究水準。

四、加強國際合作

- (一) 為達成卓越研究目標，將積極強化國際研究合作



- (二) 透過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合作
- (三) 本校與許多國外大學訂有交流協議。未來將強化與各姊妹校及國外研究中心之研究合作，藉以加強本校研究之國際化。
- (四) 加強與歐洲之學術交流
- (五) 鼓勵籌辦並參與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五、整合研究資源

- (一) 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合組 T3 綜合大學聯盟，透過 T3 大學聯盟的合作平台，藉以強化本校研究動能。另三校貴重儀器中心與儀器設備中心藉由相互彌補與共同合作，可提供貴重儀器分析服務於各科技產業相關之學術研究，以提升各領域研發之質與量。
- (二) 與高雄醫學大學繼續合作跨校生醫研究。在第二校區繼續推動生命科學之教學與研究。
- (三) 中山大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已經分別訂定策略聯盟協議，以有效運用雙方技術、人才資源，共同推動科技發展及促進產業界技術提昇。
- (四) 訂定傑出教授合聘辦法。
- (五) 擴大與中央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中心之學術合作。
- (六) 建立與企業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六、鼓勵跨領域研究

- (一) 本校兼具人文與理工人才及資源，鼓勵結合人文與科技之跨領域研究，開創研究新局。
- (二) 整合海洋研究，推動各學院研發海洋生態、海洋科技、海洋工程、海洋文化、與海洋政策等多方位之面向，建立海洋領域之主導地位，並與高雄市、高雄港、高高屏產學研業界等密切合作，成為高高屏地區之研發主軸與窗口。
- (三) 透過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協助建立跨院系特色研究群的建立，並藉由共同提出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以追求特色領域之研究卓越。
- (四) 透過醫學與工程之結合，推動尖端生物技術平台之研發，提升台灣生物科技在基礎與應用研究上的實力。
- (五) 成立南方智庫，結合南部各大學之學術能量，綜合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系統，為南台灣的永續發展而貢獻心力。



參、培育優秀人才

一、培育優秀的學生人才

（一）培養五育均衡之陽光青年

1. 鼓勵辦理團隊性之體育運動競技。
2. 推動體適能教育。
3. 加強學生生命教育講座、心靈成長講座、健康講座、生涯規劃講座之規模與場次，並輔導學生辦理社會關懷服務之社區活動。
4. 卓越社團輔導計畫。
5. 以實質鼓勵，提高教師在課程中增加實習、參訪、國際交流、及社會關懷的內容。
6. 支持學生參與自主、自律、自治的學生會、國際學生會、或學生議會之運作。
7. 推動「學生領導力認證制度」各項訓練計畫，並結合服務學習課程，以增進學生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

（二）涵養具有社會關懷與責任之青年。

1. 推動以專業知識服務社會的實踐課程，使學生在服務中，學習關懷與付出，更進一步建立專業自信心，養成具尊重生命、服務社會的價值觀。
2. 輔導同學加入志工行列，鼓勵參與各項關懷服務社會之活動，發揮創意，有效運用所學，同時結合校內、外資源，以回饋及關懷社會。
3. 推動國際志工，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育學生國際視野，使學生實際感受關懷生命與服務他人的情懷。
4. 強化導師制度及各項輔導功能，輔導學生具有健全人格、全球視野、正義感、本土關懷之特質。
5. 推動「學生領導力認證制度」各項訓練計畫，並結合服務學習課程，鼓勵學生參與公民社會與深化社區服務，以增進學生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
6. 支持學生自主、自律、自治，健全學生會及各種學生自治團體之運作，以期培育關懷校務，進而擴展至關心公民社會、國事的領導菁英。



二、培養優質教師人才

- (一) 聘請國際級大師成為學校特聘級講座。
- (二) 延攬重要院士、國際學會 Fellow、國家級或國際研究獎得獎人才。
- (三) 人力資源高質化--包含引進國內外講座級教授、資深研究或教學卓越教授及優秀新進教師為努力之目標，以達成教師人力結構之強化。
- (四) 特聘年輕教師。

三、培植優良行政人才

(一) 人力資源之開發：

1. 配合改制行政法人，積極推動行政人力契僱化：

- (1) 配合大學法人化政策，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促進彈性、多元之用人管道，並有效降低人事成本負擔。
- (2)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減少冗員或汰換不適任人員，促使人力做最有效運用。
- (3) 聘用「專業經理人」，延攬高階行政專才：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經理人實施要點」或其他相關辦法，延攬具相當工作經驗之博、碩士級人員，以應校務推展需要。

2. 推動行政單位員額評鑑，合理管制人力。

(二) 行政效率之提昇：

- 1. 適時公開表揚優良教職員工。
- 2. 年度績優人員適時於校內重要慶典或集會公開表揚。
- 3. 訂定單位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及流程圖。
- 4. 為使各單位業務办理流程更簡化、明確，各單位應訂定單位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及流程圖。
- 5. 建立資源共享之人事基本資料庫。
- 6. 配合校園 e 化發展需求，規劃建置全校性整合人事資料庫，並維持資料之一致性。

(三) 團隊能量之提高：

- 1. 成立工作圈，發揮創意。



2. 鼓勵同仁成立工作圈，發揮腦力激盪，提出校務興革建議。
3. 推動行政人員國內外標竿學習：
 - (1) 加強與國內優質學校、機關及企業交流，學習其優點，每年均規劃行政單位進行以組為單位國內標竿學習，促使行政單位整體人力素質提升，增加競爭力。
 - (2) 為擴展行政人員國際視野，並提升校務規劃能力，每年均規劃本校績優行政人員赴國外知名大學進行標竿學習，以強化其政策統合、規劃及領導管理能力。

肆、深化社會關懷

為能積極發揮大學引領社會進步的功能，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除了堅持卓越大學的教學與研究工作之外，也應結合知識與應用，以提升產業水準、參與政策規劃、引領時代風潮，以共創和協進步的社會。

為達成上述的使命，本校將採行下列措施：

一、積極協助產業發展

- (一) 成立校級的「產學營運中心」
- (二) 協助在地廠商整合式的輔導
- (三) 透由學校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提升廠商技術水準
- (四) 推動產學合作，爭取政府補助，提升產學合作深度
- (五) 輔導育成中小企業，提升產值，創造就業機會

二、參與國家政策的研究與規劃

- (一) 成立校級的「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二) 參與國家重要的政策研究
- (三) 關心重大社會議題，引領社會發展。如：發起成立「高屏地區大專院校 88 災區重生聯盟」、「中華民國高雄軟體園區產業策進會」
- (四) 透由地區公共議題與規劃，協助區域發展，共創進步的公民社會

三、加強繼續教育與推廣教育

- (一) 持續加強辦理繼續教育，培育實務人才
- (二) 結合生活與知識應用，強化推廣教育



伍、強化基礎建設

為提供更優質、便捷、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使教師樂於教學研究、同仁樂於工作服務、同學樂於生活學習，針對現階段校園空間規劃與未來發展格局，將進行以下建設與改善措施。

一、國際研究大樓之興建

本校為積極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願景，亟需提昇研究能量與充實教學資源環境，即持續推動追求學術卓越、培育優質學生、推動國際接軌…等之作為下，遂籌建本大樓。

本大樓預定興建地下 1 樓、地上 6 樓之建築物，以提供生物醫學研究所、光電系、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奈米所、英語自學中心、國際事務處與卓越研究中心等使用。除解決校區學習、教學與研究空間不足之窘境外，亦在提供教學與研究發展之基礎。

大樓之整體規劃以生態、永續及人文為理念，並融入自然生態特質、人文特色、地區氣候特性、建築景觀、綠建築、永續建材與無障礙環境等，亦以落實營造社區教育生活為設計之主軸。

預定 100 年 5 月完工，並於 100 學年度正式進駐啟用，以期確實改善教學空間、提升研究能量與活絡國際交流。

二、校園環境再造

（一）山坡地與排水整治

本校曾於 83 年 8 月及 90 年 7 月分別遭受颱風豪雨的侵襲，對本校造成不同程度之災害，如地下室嚴重積水、坡地道路之邊坡遭沖蝕、坡地出現潛移滑動趨勢等。究其原因，除校區位於壽山西側坡腳，深受坡地排水影響外，更因濱臨台灣海峽，致排水受潮汐影響。另臨海結構物亦長期遭海水侵蝕。

為避免並預防類似災害之發生，本校自 88 年起除陸續進行各區域之監測儀器設置，加強觀測外，亦積極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各項調查與可行性分析等工作，據調查與規劃結果，亟需辦理相關改善以確保校園安全。



1. 文學院藝術大樓區域之排水改善規劃。
2. 校區排水斷面改善規劃。
3. 大排水溝抽水站設置，以解決大排水溝無法容納 25 年之迴歸週期洪峰逕流量之情形。
4. 臨海步道整修。

經由調查與分析，逐步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的改善，期使師生同仁於安全的校園環境中生活、學習、教學與研究。

（二）機電設備

建置不斷電系統及獨立光纖網路，有效監控、判斷停電事故原因、迅速復電；運用匯流排保護及新型電驛避免發生全校停電的情況。

（三）環境管理

1. 安全供水設備
2. 每季對全部271部飲水機台之1/8作出水檢驗
3. 實驗室安衛
4. 植栽美化：建置校園植栽，以各學院依據環境條件導入適合植栽

（四）校舍建築管理

配合學校維修政策，在不干擾學生活動及生活條件下，每年依校方所指定專區進行全面整修。

（五）消防設備管理

辦理本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擬限期改善計畫。

三、建構完善電子化校園

- （一）優質的校園網路設備與環境。
- （二）完善的數位教學學習系統。
- （三）建置視訊會議系統與多媒體應用空間。
- （四）強化網路資訊安全環境
- （五）高效率的校園行政資訊系統



(六) 建置校園地理資訊系統 (NSYSU GIS) Web-based 平台及其應用系統

四、豐富圖書與數位資源

(一) 投入資源豐富館藏

1. 增加圖書資源採購經費
2. 配合本校重點研究領域發展特色館藏
3. 擴增人文及社會科學圖書資源

(二) 擴大書目影響效益

1. 編目政策及程序重新定位
2. 善用書目資訊，推廣館藏利用與服務

(三) 營造優雅閱覽環境

1. 改善空間各項設備，注入整體環境藝術化的設計，締造具有學術氣息又有休閒的學習環境。
2. 力行節能減碳，持續改善空調系統、燈光照明、美化館舍，營造圖書館新功能。
3. 豐富館藏，建置典雅的新書展示區；建置學習園地，促進讀者之間知性與社群交流等。
4. 維護書刊典藏環境及典藏空間規劃

(四) 建構便捷的數位資源

1. 回溯建置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化典藏。
2. 推展豐富本校機構典藏。
3. 豐富圖書資源學習利用。

(五) 拓展館際合作交流

1. 加強國內外館際合作交流
2. 加入國際性圖書館組織，提高國際能見度。

(六) 推廣圖書與資訊教育服務

1. 建構本校展覽作品典藏
2. 倡導與尊重智慧財產權
3. 培養新生資訊素養能力
4. 廣推資訊教育會議研習



陸、發展第二校區

鑑於本校校園建築漸達飽和，為有效紓解教學研究空間之不足，改善各系所發展新領域及擴增空間與設備的需求、因應未來發展及提供優質學習、研究環境，發展第二校區刻不容緩。

仁武第二校區的規劃發展，將以教育面、社會面及校園空間、活動環境等多方面來加以考量，初期將先確認發展目標及規模，以利校區相關建設並提升學校未來競爭力：

- 一、確立仁武第二校區發展目標、未來發展與變遷，並建構國際化、效率化、人文化的大學校園景觀，以達到完美境界的校園規劃。初步將於 98 年底前提出設校計畫書，以短、中、長期發展來規劃，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設校計畫書將以學校長期發展之遠景擬定各項規劃目標，並在經營及管理上，將校園內土地，按資源的特性及其未來發展構想、發展優先次序及其相關因素加以綜合分析，研擬最妥切的分期模式，以供未來發展之依據。
- 二、基於長期規劃之需要，成立一專責籌備規劃工作小組，推動與經營預期發展的校園計畫，同時，持續評估與檢討未來各項計畫的執行。因應校區整體之發展、增進土地利用之效益及配合全區之發展，將分期分區興建，以推行工程之可行性。
- 三、發展自然生態環境，建構人文科技校園，運用地方資源文化、創新科技產業，促進高雄縣知識經濟產業之發展。並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水土保持、景觀美化、遊憩、交通、安全、地域生態、維護及管理而提出分期的發展計畫，期透過此計畫的實施，使本規劃之理想得以順利實施，發展出獨特的校園環境。
- 四、本分部設置計劃初期優先建設研究中心，以達成大學教育培養高級人才，與帶動社會經濟發展創造國民就業機會之責任。
- 五、促進民間參與建設投資計畫之招商作業，期望援引南部地區民間資金，發揮優質休閒市場規劃，成為投資建設大學文教設施之典範。
- 六、建立跨校整合研究中心，協同其他大學整合生物醫學、海洋工程及奈米科技學術研究領域，跨校共同建立醫療藥理與農業科技研究中心。



柒、建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本校於 97 年 3 月 20 日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於教育部由三校校長簽署「T3 大學聯盟」合作協議書。本校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共同成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擬訂「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有關於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的具體構想與運作方式，由於篇幅過長，為求本計畫的完整，請另行參閱「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

第三章 評估指標

為有效執行各項方案，順利達成計畫目標，訂定質化與量化指標，做為計畫方案評估之依據，本案將評估相關指標整理如附件。

第四章 結語

在台灣高等教育快速轉變下，本校未來五年之校務發展計畫，將以「立足南方、面向全國、放眼國際」的胸襟，做前瞻性、宏觀性與策略性之整體規劃，在全校校務發展計畫藍圖之原則與架構下，各單位應依性質、特性研擬適合之中程發展方向，並適時調整指標，逐步落實作為，群策群力，攜手並進，在有效策略下達成目標，邁向遠景，將本校帶入嶄新的格局與視野，期許中山大學成為學子欣欣嚮往、人才薈萃聚集、校友引以為傲、社會高度認同的知名一流學府。

附件 評估指標

壹、質化指標

策略 綱要	建立卓越教學	主要負責 單位
專業化	- 系所課程結構定期檢討及改進機制 - 系所評鑑機制、教師獎勵淘汰機制之精進、系所自我評鑑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 系所師資質量之具體改善措施及績效 - 特色領域教學之建置情形 - 建立畢業學分合理化及降低必修學分數與必選修比率之相關配套機制 - 教師評鑑結果之追蹤與輔導 -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用與獎勵情形及輔導追蹤機制 - 教師教學獎勵機制 - 弱勢學生輔導配套措施及執行成效	教務處、 人事室、 各學院系 所
效率化	- 學校組織運作機制之調整與強化，提升學校研究及教學效能及提高行政支援效益情形。 - 選課系統及系所課程結構之精進情形 - 完成「微型教學教室」之設立 - 完成「數位教學中心」之設立 - 完成「教師教學精進中心」之設立 - 完成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e-portfolio）之建置	教務處、 學務處、 圖資處、 通識中心
人文化	- 學生體適能檢測與輔導機制 - 開設大一體適能課程，講授運動與健康之重要性。 - 學生期中及期末均作體適能檢測，比較分析數據，建立輔導追蹤機制 - 就業輔導及畢業生追蹤機制：系所建立畢業生流向資料庫完成率及系所建立雇主對畢業生滿意度調查資料庫之完成率 - 舉辦多元的文化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的人文生活	學務處、 藝文中心、 通識中心
國際化	- 彈性薪資及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任教之具體措施及績效。 - 各系所參考國際學生的需求提升系所課程結構及內容 - 選課系統、課程簡介及系所網站的國際化（至少雙語化） - 英文寫作中心建立並提供完善諮詢與服務	教務處、 國際事務 處



策略 綱要	達成卓越研究	主要負責 單位
專業化	• 高高屏地區之學術影響力與主導性 • 師生獲得國內外重要獎項情形 • 重要及傑出之研究成果與規劃	研發處
效率化	• 便捷行政支援，提升研究成果	研發處
國際化	• 發展數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重點領域研究中心	研發處

策略 綱要	培育優秀人才	主要負責 單位
專業化	• 教師專業成長作法教師教學獎勵機制 • 新進教師參與傳習制度比例 • 辦理各項人事業務研習 • 國內外標竿學習之執行成效 • 國內標竿學習報告或建議之可行性評估	人事室、 教務處
效率化	• 改善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之執行成效 • 人事業務表格化 • 建立人事業務標準化作業程序 • 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人事規章 • 建議上級修正人事法規 • 學校各行政單位滿意度調查績優 • 行政人力契僱化之執行成效 • 合理管制正式人員進用，改採彈性、多元用人管道，有效降低人事成本 • 延攬高階行政專才，提升經營管理之績效	人事室、 圖資處
人文化	• 系所教師開設博雅課程意願提昇 • 透過通識教育，提昇學生人文素養 • 提升專業服務課程，培養學生關懷社會之胸懷	通識中 心、藝文 中心
國際化	• 依不同系所特長，教師或系所跨院提出跨領域或國際學程意願及比例提高 • 來校就讀的國際學生滿意度提高 • 彈性薪資及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任教之具體措施及績效 • 藉延攬國際級大師，提昇本校能見度 • 國外標竿學習報告或建議之可行性評估	國際事務 處、 人事室

策略 綱要	深化社會關懷	主要負責 單位
專業化	- 產學合作之策略規劃及具體成果 - 參與國家重要政策之研究及訂定 - 引領社會發展議題，共創進步社會 - 擴大知識服務，強化繼續教育推廣	研發處 推教處
效率化	- 改善行政流程，便利產學交流 - 活化校園資源，積極貢獻知能 - 彈性管理機制，引進產業人才及資源	研發處
人文化	- 協助廠商，回饋在地產業 - 關懷社會發展，引領下世代的關鍵議題 - 關心社會公共議題，共同形成公民社會	研發處
國際化	- 跨國專利及智財交易 - 國際及海洋政策之研究與參與 - 國際社會關懷的經驗交流	研發處

策略 綱要	強化基礎建設	主要負責 單位
專業化	- 坡地防治：同時辦理國有地撥用或同意使用、借用。 - 機電設施：加強宣導及講習使用單位及管理人之用電常識及須知 - 電力設備：運用匯流排保護及新型電驛避免發生全校停電的情況 - 安全供水設備：每季對全部271部飲水機台之1/8生菌數出水檢驗，定期實施水質檢驗 - 實驗室安衛：推動各實驗室建立完善管理系統及自我檢查機制 - 校舍建築管理：配合學校維修政策，在不干擾學生活動及生活條件 - 消防設備管理：規劃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校舍各空間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調查研究人員之資源需求分年購置，設定目標，逐年達成。	總務處
效率化	- 訂定國際研究大樓工程進度及工程品質查核項目 - 預定100年5月完工，並於100學年度正式進駐啟用，期確實改善教學空間、提升研究能量與活絡國際交流，達到邁向頂尖大學之目標 - 建立讀者服務雙向互動平台，隨時了解使用者的滿意度。	總務處、 圖資處

策略 綱要	強化基礎建設	主要負責 單位
	- 參考國家數位典藏計畫相關資料，建立評鑑指標並據此標準評估數位典藏網站內容 - 強化網路資訊安全：環境是否提升系統管理效率、是否達到資安要求中對於遠端連線之要求	
人文化	- 植栽美化：整體規劃運用景觀元素區別各學院空間意象，並於空間轉折處作適當連結 - 建立大學生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標準評估，如透過測驗瞭解學生對智財權的認知程度 - 符合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 新生資訊素養教材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	總務處、 圖資處

策略 綱要	發展第二校區	主要負責 單位
專業化	98 年底前提出設校計畫書，確立短中長期發展規劃，環境影響評及整體校區整地。	總務處
效率化	- 基礎設施（垃圾、污水、溝渠、變電站、自來水池塔等）。 - 興建綜合大樓（行政、辦公室、圖書館、計網中心、國際會議廳、綜合教室等）。 - 興建產學研究中心大樓（行政、辦公室、圖書館、計網中心、國際會議廳、綜合教室等）。 - 興建體育設施（風雨球場、田徑場等）。	總務處

策略 綱要	建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主要負責 單位
專業化	- 跨校研究團隊之成果 - 三校高引用數 HiCi 論文及 h-index - 三校跨校合作論文及專利	研發處
效率化	- 教學資源整合：三校系統跨校課程整合、三校教師資源運用、三校學生能力培育、三校聯合招生業務 - 圖資網路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三校共購共享館藏資源及圖書資訊系統整合	教務處 圖資處
國際化	- 三校國際論文質量之提昇 - 共同邀訪之國際學者 - 三校人文社會領域共同議題之國際交流合作	研發處



貳、量化指標

一、建立卓越教學

項目	2009 現況	目標	主要負責單位
加權生師比	23.4	逐年降低 0.5%，2014 年預期達到目標為 22.82	教務處
大學部學生通過英語檢定等同 CEF B1 級之比例	21.57%	每年成長 20%，2014 年預期達到目標：53.66%	教務處、外文系
英語授課課程數	195 門	每年成長 2%，2014 年預期達到目標值：215 門	教務處、國際事務處
課程大綱（初選前）上網率	96.41%	以達到 100% 為目標。	教務處
開放式課程教材	0	2 年內完成 10 門，其後逐年成長，2014 年預期達到目標值：20 門	教務處
弱勢學生總數及增加率	121 人	每年成長 5% 2014 年預期達到目標值：154 人	學務處
修習跨領域學程人數(含整合學程、輔系、雙主修)	486 人	每年成長 2%，2014 年預期達到目標：536 人	教務處
學生參與國內外服務工作活動之學生數	546 人	每年成長 5%， 2014 年預期達到目標值：696 人	教務處、學務處、通識中心

二、達成卓越研究

項目	2008 年	目標	主要負責單位
SCI 論文總數	865	前 3 年每年成長 10%，第 4-5 年成長 5%	研發處
SSCI 論文總數 (括弧內為扣除同時列入 SCI 及 SSCI 論文)	72 (45)	前 3 年每年成長 10%，第 4-5 年成長 5%	研發處
TSSCI 論文總數	76	每年成長 10%	研發處
學術性專書及專章著作數	51	每年成長 10%	研發處
人文社會領域發表於 SSCI 外所有非中文期刊之論文總數	27	每年成長 10%	研發處



項目		2008 年	目標	主要負責單位
國際合作期刊論文	總篇數	232	每年成長 5%	研發處
	佔當年度總論文數	25.49%	每年成長 5%	研發處
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及比例	總篇數	24	前 3 年成長 15%，後 2 年成長 10%	研發處
	比例 (總篇數/SCI 論文總數)	0.42% (24/5686)	前 3 年成長 15%，後 2 年成長 10%	研發處
近 10 年全校平均 h 指數	h 指數	45	每年成長 5%	研發處
	比例 (指數/全校專任教師數)	9.74% (45/462)	每年成長 5%	研發處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數	總數	8	每年新增 1 人	研發處
國際重要期刊編輯人士數及占全校專任教師之比例	總數	36	每年成長 5%	研發處
	比例 (總數/全校專任教師數)	7.79%	每年成長 5%	研發處

三、培育優秀人才

項目	2009 現況	目標	主要負責單位
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之比例(註)	2.89%	每年成長 10% 2014 年預期達到目標值：3.62%	國際事務處
聘請國際級大師成為學校特聘級講座	每年聘請 1 位國際級大師成為學校特聘級講座		研發處
成立工作圈	無	2014 年預期達到目標值：2 個	人事室
公職人員通過英檢比率	30%	2014 年預期達到目標值：34%	人事室
特聘教授	25 人	2014 年預期達到目標值：30 人	人事室

註：外籍生每年成長 10%（僑生人數由僑委會主動核給，計算成長率時，僑生數以固定值 157 為預估數），2014 年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占全校學生數（以 96 學年度全校學生數 9571 為基準值）之比率，預期達到目標為：3.62%。

四、深化社會關懷

項目		現況	目標	主要負責單位
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占學校總經費之比例	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單位：仟元)	280,901	每年成長 10%	研發處
	比例(產學合作經費/學校總經費*100%)	9.96%	每年成長 10%	研發處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經費占所有產學合作經費之比例(不含委訓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經費(單位：仟元)	44,988	每年成長 10%	研發處
	比例(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經費/所有產學合作經費*100%)	16.02%	每年成長 10%	研發處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單位：仟元)		12,173	每年成長 10%	研發處
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39	每年成長 10%	研發處
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合計		11	每年成長 10%	研發處
參與政策研究		98.1.1-98.09.30 政府機構委託計畫共91件 總經費 167,618,677元.	- 成立校級的「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 政府部門委託研究計劃成長前3年每年成長10%，第4-5年成長5% - 擔任政府部門之委員及顧問人次前3年每年成長10%，第4-5年成長5%	研發處
引領社會發展議題		88災區重生聯盟甫於98/9/15成立	- 參與中央與地方重建會議 - 號召地區學校共同舉辦災區重生活動	研發處

項目	現況	目標	主要負責單位
		其他重要的社會發展議題	
強化繼續教育與推廣教育	積極規劃開設法律、語文、國貿、專案管理等課程，並擴大證照訓練之課程服務(97學年度共256班2808人)	預計開班數前3年每年成長10%，第4-5年成長5%；預計修課學生人數前3年每年成長10%，第4-5年成長5%	推教處

五、強化基礎建設

項目	現況	目標	主要負責單位
國際研究大樓	規劃階段	99年12月完成主要結構體，預定進度65%。 100年5月完成工程竣工，預定進度100%。	總務處
校區坡地防治工程	每年零星修繕維護及監測判讀	- 第一年坡地防治達成20%，完成緊急集水井工程。 - 第二年坡地防治達成45%，完成集水區之地表橫、縱向排水系統。 - 第三年坡地防治達成85%，完成部分坡面植生保護，並設置坡頂截流溝、平台溝及坡面跌水溝等水土保持措施。 - 第四年坡地防治達成100%，完成全校坡面植生保護，並設置坡頂截流溝、平台溝及坡面跌水溝等水土保持措施。	總務處
校舍機電設施	每年依實際情形進行修繕維護	每年完成2棟校舍機電管理自主管理體系，以行政教學、體能教育及宿舍生活區域劃分三區之獨立用電需求。	總務處
校區電力設備監控	每年供電故障發生5次，每次平均約2-3小時才復電	校區供電故障，每年減少為2次，每次停電時間縮短至1個小時內，以改善供電品質。	總務處
校區安全供水設備	每年依實際情形維護，隨機更迭設備	每年完成2棟校舍飲用水設施（備），以行政教學、體能教育及宿舍生活區域劃分三區（包含電水錶系統、蓄水	總務處



項目	現況	目標	主要負責單位
		池、管線及馬達機具等) 檢修汰換。	
實驗室安衛	每年僅進行安全講習	每年完成2棟校舍實驗室用電安全、防護器具置備(含淋浴、沖眼、護目、急救箱)、廢水、廢液處置(含廢酸鹼、重金屬液、溶劑)、綜合廢水處理等管理系統檢修汰換。	總務處
植栽美化	每年分區進行局部更換及修剪	每年完成分區學院與專案環境條件美化植栽。	總務處
消防設備及管理	每年舉辦一次新生入學講習 消防公安及演練	- 每年一次消防自衛編組訓練及火災預防教育與宣導每年一次。 - 每月定期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與測試並加強維護清潔。 - 每月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	總務處
校園無線網路於訊號涵蓋率	30%+	於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大樓，校園無線網路於訊號涵蓋率以年增率 10%為目標。	圖資處
教師使用數位教學系統課程數量	120 門+	教師使用數位教學系統課程數量，每年增加 20 門課	圖資處
新增圖書編目量	24,090 冊+	編目統計量每年 3 萬冊	圖資處
數位化資源典藏量	630 筆+	以數位化典藏內容的資料量年增率 10%為目標	圖資處